



# 芯成科技

- SINO ICT -

##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HK



# 2024

## 年度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9
五年財務概要	34
董事簡介	35
董事會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合併綜合收益表	72
合併資產負債表	75
合併權益變動表	77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9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袁以沛先生(主席)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孟德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白鈺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李勇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進先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彥欣先生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崔宇直先生(主席)  
白鈺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鮑毅先生  
李進先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鮑毅先生(主席)  
袁以沛先生  
平凡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袁以沛先生(主席)  
崔宇直先生  
平凡先生

## 公司秘書

劉維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1座  
1101&111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席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芯成科技」)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經審計業績報告。

## 總覽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較多。金融市場波動、經濟增長放緩、供應鏈穩定性受地緣政治矛盾衝擊，貿易保護主義及逆全球化思潮抬頭，引發國際貿易摩擦，拖累經濟和貿易增長。面對嚴峻的外部環境，中國經濟展現出了強大韌性，二零二四年國內生產總值實現人民幣134.9萬億元，同比增長5%；三大產業協同穩健增長，其中工業領域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5.8%，規模以上裝備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增長7.7%，製造業總體規模連續十五年保持全球第一。各項宏觀經濟調控政策落地實施，經濟重心向新質生產力領域不斷傾斜，創新科技和綠色經濟飛速發展，帶動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與工業融合，為宏觀經濟增長注入動能，也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帶來機遇。

報告期間，本公司主營表面貼裝技術(「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業務，及以參與電力現貨市場交易和提供電力輔助服務為主的能源業務。縱觀整體業務表現，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業務分部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98%，營銷成果顯著；能源業務收入約為港幣17,264,000元，同比增加約港幣10,654,000元，但因前期投入較高，需長期穩定經營方可實現收支平衡。本公司去年持續推進雷達業務相關資產處置工作並取得了一定進展。由於部分資產採用特定會計計量方法，且在處置過程中受市場價格波動、資產折舊等因素影響，導致財務賬面短期內出現資產減值情況。

### 總覽(續)

綜上所述，本公司二零二四年整體業務面臨一定壓力，但發展前景向好。本公司將持續開源節流、降本增效，以穩中求進為基調，著力於技術研發、流程優化、市場拓展、戰略協同等工作，以利益相關方的長遠發展為導向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敏銳把握時機，全力實現高價值回報，為經濟增長集聚新動能。

### 業務回顧

#### 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相關業務

報告期間，本公司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相關業務分部收入約為港幣229,776,000元，毛利潤約為港幣95,215,000元，高於去年同期水平，主要得益於市場需求增加以及公司在產品研發、市場拓展等方面的成果。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日東科技」)深耕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領域多年，擁有完善的產業鏈佈局和豐富的產業經驗，為客戶提供半導體及SMT整線裝備解決方案。二零二四年，日東科技在產品創新、市場拓展、品牌建設等方面協同發力，成果顯著。

二零二四年，日東科技先後亮相CSEAC 2024半導體設備展、NEPCON ASIA電子設備展等多場行業展會，重點展示了半導體封裝設備和焊接設備兩大產品線，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分享技術成果，有效促進了產品銷售，帶動營收增長。值得關注的是，本公司於年內推出了全新電商平台「日東科技商城」，邁出數字化轉型關鍵一步；在半導體領域創新推出封裝設備預燒結貼合機和快速固化烤箱，進一步完善產品佈局；創新升級多款焊接設備，提升行業競爭力。

## 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相關業務(續)

品牌建設上，本公司參加了大灣區半導體產業投資戰略發展論壇，與行業精英共同探討中國半導體產業的投資策略與發展趨勢；贊助產學研合作單位跑團參加深圳馬拉松等社會活動，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傳遞健康、向上的生活價值觀。憑藉在產品和服務上的出色表現，日東科技榮獲客戶七彩芯光電、富士康頒發的「精誠合作，優質服務」獎牌，進一步鞏固品牌口碑。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通過創新研發、優化整合資源，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融入全球產業鏈。

#### 能源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鑫電聯(珠海橫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在山西省大同市新榮區投建儲能電站(「合榮電站」)，這是國內首座採用電化學儲能技術的完全現貨交易及輔助服務的電網側新型共享儲能電站。一期工程於二零二三年成功併網投運，助力新能源消納。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繼續完善合榮電站的電氣火災及消防安全系統，積極推動電力輔助市場調頻業務政策落地。具體包括根據實際情況對合榮電站的動態無功補償裝置系統(「SVG系統」)和電池系統管理體系進行優化，降低SVG系統本體出力損耗、減少輔助設備耗電量、提升SVG系統供電可靠性、優化電池液冷系統和完善電池熱管理系統等，提升整體運行效率。同時，本公司積極配合各方搭建二次調頻平台，並於去年八月至十月參與二次調頻模擬運行，獲取了寶貴測試數據。截至目前，合榮電站的二次和一次調頻業務已分別於今年一月和三月相繼啓動。

### 業務回顧(續)

#### 能源業務(續)

合榮電站作為獨立市場主體參與電力市場現貨交易，通過削峰填谷增強了當地電網的穩定性和可靠性，提高了新能源發電在電力系統中的消納比例，以市場化運營達成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雙贏。輔助服務方面，根據國家能源局及其山西監管辦公室的統一部署，山西省電力輔助服務市場二次調頻與一次調頻業務長週期結算機制即將於年內啓動。屆時，合榮電站有望實現現貨交易、調頻輔助並存的多元化複合型盈利模式，推動業績增長。

未來，本公司將結合市場需求適時開拓面向新能源發電的儲能容量租賃市場，並逐步開展其他輔助服務。我們相信，隨著能源行業相關配套政策和市場機制的漸趨完善，能源業務中長期將向好發展，實現企業與投資者的共贏。

### 行業趨勢

#### 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產業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隨著消費電子設備向小型化、高性能化發展，半導體表面貼裝技術不斷更新。先進SMT憑藉其高精度、高密度及自動化優勢，能夠滿足01005(0.4毫米×0.2毫米)及以下組件的貼裝需求；歐盟推出的全面禁用含鉛工藝五年計劃，進一步凸顯了先進SMT設備的發展前景，而SMT憑藉綠色環保特性，較含鉛工藝更具市場優勢；人工智能等新興產業的發展推動了SMT與智能化檢測技術的普及。智能工廠與SMT結合，通過人工智能大模型和大數據分析實現了快速精準的缺陷檢測，促進了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產業向精細化發展。此外，5G基站和服務器印刷電路板需求的增長也推動了全球SMT設備市場的擴張。美國知名市場研究機構Research and Markets預計，全球SMT設備市場將在五年內增長到151.6億美元。

## 主席報告

### 行業趨勢(續)

#### 電子設備應用

在消費電子領域，折疊屏手機的發展推動了柔性印刷電路板的SMT工藝革新，需要解決多次彎折下的焊點可靠性問題。蘋果Vision Pro採用Micro-OLED顯示驅動，對SMT貼裝精度要求達到±15微米。在工業與通信設備領域，5G毫米波基站採用天線封裝技術，要求SMT實現高頻材料的低損耗焊接。SMT確保了通信設備中電子元器件的可靠連接，提高了設備穩定性和抗干擾能力。權威機構國際數據公司預計，今年全球可穿戴設備的出貨量將接近8億台。隨著5G通信和物聯網設備的普及，市場對高性能SMT設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 汽車產業應用

在汽車領域，SMT也是推動電動化與智能化發展的關鍵。SMT焊點需要經受10萬次以上的振動與溫度循環測試才能確保汽車在複雜工況下的穩定運行，這促使SMT不斷提升貼裝精度和速度，滿足新能源汽車在嚴苛條件下的性能需求。SMT與銀燒結工藝使得車規級碳化硅功率模塊能夠在200℃以上的高溫環境下保持穩定可靠，因此在汽車電子控制系統、安全系統以及車載娛樂和導航系統中應用廣泛，為汽車的智能化和安全化提供了重要支撐。

長期來看，SMT將與先進封裝技術深度融合創新，綠色製造和環保材料的應用將成為SMT的重點發展方向。5G通信、物聯網、新能源汽車以及智能穿戴設備等新興技術的普及將持續為SMT行業注入增長動力，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投資回報。

### 行業趨勢(續)

#### 能源產業

儲能是通過特定裝置或介質將能量儲存並利用的技術。在電力系統應用上，儲能技術可令發電、配電、輸電和用電保持動態平衡狀態，利用調峰調頻解決新能源電網波動問題，是能源新興發展模式的重要支撐。

近年來，能源結構調整和可持續發展受到高度重視。二零二四年，國家為推動能源轉型、構建新興能源體系，出台了系列政策支持配套設施建設，包括發佈《關於促進新型儲能併網和調度運用的通知》，規範併網接入管理和調度運行機制等。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的數據顯示，我國二零二四年新型儲能新增裝機42.46GW/109.58GWh，累計裝機74.66GW/176.45GWh，首次超越抽水蓄能。我們認為，在政策利好與新能源裝機量迅猛增長的雙重驅動下，國內儲能產業發展勢頭強勁。

當前，國內儲能產業挑戰和機遇並存。一是電池技術創新提升盈利空間。隨着新材料與新技術的創新應用，電池能量密度不斷增加，電池衰減速度逐漸減緩。研究表明，若獨立式共享儲能系統能實現10,000至15,000次循環壽命，並結合淺充淺放策略，則可有效降低平均度電成本，顯著提升經濟效益。二是安全管控是產業發展基石。二零二四年全球追蹤到超百起儲能安全事故，促使行業高度重視安全技術研發管控，以人工智能大模型和機理模型驅動的新一代儲能電站主動安全管理系統的廣泛應用正在全面提升儲能電站運維工作的數智化水平，有效保障儲能電站全生命週期的安全運行。三是技術標準體系有待完善。目前國內各地的電池管理、能量管理等系統標準以及併網驗收流程要求各異，統一標準有助於產業集成和規範化發展。四是市場機制不斷優化。當前電力市場存在可再生能源電量佔比低、峰谷價差小、儲能套利空間受限等問題，驅動國家全力推進統一電力市場和價格機制建設。五是成本控制潛力大。較高的建設成本促使企業探索新的商業模式，推動降本增效和技術研發。

## 主席報告

### 行業趨勢(續)

#### 能源產業(續)

綜上所述，儘管能源產業發展目前仍面臨挑戰，政策助力已取得階段性成果。隨著新政策的頒佈和市場機制的成熟，國內新型儲能行業將迎來快速發展新機遇。

### 發展及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國內財政與貨幣政策的適時調整將營造有利宏觀環境，產業轉型升級驅動經濟延續向好。然而，市場競爭加劇、原材料價格與需求波動可能推高運營成本，外部不確定性也可能帶來風險。面對挑戰，本公司將堅持穩健經營，鞏固技術優勢，推動適時創新，通過增強風險預警與應變能力提升營運韌性；同時把握政策與市場機遇，優化產品服務與業務結構，實現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豐厚價值，為行業進步貢獻力量。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向芯成科技管理層和員工以及本集團的合作伙伴和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袁以沛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二零二四年，全球GDP增長率約為3.2%，顯示出穩定的復甦趨勢。美國內需強勁，GDP增長2.8%，而中國則透過降息和財政刺激政策實現了GDP 5%的增長。隨著通脹壓力減緩，許多國家亦從緊縮政策轉向寬鬆。儘管全球經濟逐漸穩定，結構性問題如失業率上升和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仍然存在，貿易保護主義上升亦對全球供應鏈造成影響。在此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採取平穩發展方針，穩定經營SMT及半導體裝備及相關業務，與此同時繼續發展能源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收入約為港幣247,040,000元，相比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5,245,000元，增加約16.64%，主要是因為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收入及能源業務收入均有所增加。其中，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分部收入約為港幣229,776,000元，同比增加約港幣24,591,000元；能源業務收入約為港幣17,264,000元，同比增加約為港幣10,654,000元。

### SMT及半導體裝備及相關業務

SMT及半導體裝備及其相關業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為本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二零二四年，本集團SMT及半導體裝備及其相關業務表現較為平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MT及半導體裝備及其相關業務收入約為港幣229,776,000元，相比二零二三年之約港幣205,185,000元，同比上升約11.98%，板塊毛利潤約為港幣95,215,000元，相比二零二三年之約港幣83,151,000元，同比上升約14.51%，板塊毛利率約為41.44%，同比上升0.92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四年，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波動趨穩，均值為49.8%，第四季度連續三個月站上50%擴張區間。企業生產加快，經濟景氣持續回升，全年整體增長水平優於二零二三年。SMT技術是一種無需對焊盤進行鑽插裝孔，直接將表面貼裝元器件平貼並焊接於印製板的焊盤表面，最後與導電圖形進行電氣連接的電子裝聯技術。該技術適用於高密度、高集成化的微器件焊接組裝工藝，其上游為機械零件、溫控模組、精密絲杆視覺系統、電機、導軌、電腦、感測器等行業，下游為彩電、筆記本、手機等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集成電路等行業。

二零二四年，國內市場智能手機總體出貨量約2.86億台，同比增長5.6%，展望二零二五年，受全國性政府消費補貼政策推動，市場有望延續增長趨勢。行業知名機構CINNO Research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中國內地市場Mini LED電視銷量滲透率突破10%，銷量同比增加4.4倍，預計二零二五年，中國內地市場Mini LED電視銷量仍將高速增長，滲透率或可超過20%。而據科技行業分析機構集邦諮詢(TrendForce)最近的報告，預計至二零二八年，Micro LED芯片產值將迅速增長至人民幣35.59億元，其主要得益於AR眼鏡全彩方案的成熟化和車用顯示需求的具體化兩大趨勢。此外，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中國PCB市場在觸底反彈後，將保持增長態勢，二零二六年市場規模將突破人民幣4,000億元，增長率超過5%。

中國內地汽車產銷於二零二四年累計完成3,128.2萬輛及3,143.6萬輛，同比增長3.7%及4.5%，產銷量再創新高。年內，新能源汽車於中國內地銷量同比增加39.7%，出口量同比增長6.7%。公共充電樁數量亦保持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顯示，年內月均新增公共充電樁約7.1萬台。根據中國充電聯盟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全國充電總電量約為59.1億度，同比增長55.2%，環比增長13.8%。

5G 基站總數亦顯示出同比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底，全國移動電話基站總數達到 1,265 萬個，佔比提升至 33.6%。移動物聯網用戶亦快速發展，用戶總數於二零二四年達到 26.56 億戶，佔移動網終端連接數的 59.7%，顯示出物聯網應用的廣泛普及和快速發展。而全球工業物聯網市場規模則已達 4,255 億美元，預計未來五年將以 24.3% 的年均增速快速長，亞太地區是市場的主要貢獻者，而製造業則是推動市場發展的核心行業。

全球半導體行業亦呈現出強勁的增長態勢，銷售額達到歷史新高，半導體行業協會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增長 19.1%，Gartner 數據則表明，全球半導體收入增長 18.1%。預計二零二五年行業將繼續實現兩位數增長，內存和 AI 半導體將成為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二零二四年，中國半導體設備國產率達到 13.6%，設備產值超過了 50 億美元。中國半導體設備國產率不斷攀升，市場規模不斷擴大。

在當前雲技術、5G 網路建設、汽車電子、大數據、人工智能、共享經濟、工業 4.0、物聯網等加速演變的大環境下，作為「電子產品之母」的 PCB 行業將成為電子產業鏈中承上啟下的基礎力量。而作為提升 PCB 組裝效率和密度，使得電子產品能夠更小型化、輕量化，並且性能更高的 SMT 技術，將在未來的電子製造業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二零二三年，中國 SMT 貼片機行業產量達到 43,437 台，同比上升 6.9%；二零二四年，行業產量達到 46,569 台，同比上升 7.2%，而二零二三年中國 SMT 貼片機市場規模從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177.17 億元，增長至人民幣 328.1 億元；二零二四年行業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 366.42 億元。本集團看好 SMT 行業的發展前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順應市場發展，本集團一向致力於SMT及半導體裝備的自主研發，產品多採用人性化設計，同時兼備低成本運行及節能環保特性，因此，所研發之新型設備一直以來皆廣受市場認可與行業嘉獎。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推出氮氣波峰焊、快速固化烤箱、選擇性波峰焊模組(SUNFLOW 3/450II)，MINI波峰焊、共晶機、IC貼合機(CBD2200 EVO)及預燒結貼合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設計專利61項。

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一向秉持「走出去」戰略，積極參與國內外的大型展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級技術工程師向有意向客戶介紹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性能及特點。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參加了2024慕尼黑上海電子生產設備展、CICD集成電路製造年會暨供應鏈創新發展大會、中國國際電子製程設備微電子展等多個業內大行展覽會，進一步深化本集團於業界的影響力。

### 能源業務

二零二一年七月，國家能源局和發改委出台《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中國儲能規模發展目標—二零二五年錨定3,000萬千瓦作為基本規模目標，並預計在二零三零實現全面市場化；強調統籌電源側、電網側與用戶側儲能全面發展，將發展新型儲能作為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重要舉措、碳達峰與碳中和的關鍵支撐。此後，中央至地方政府陸續出台多項鼓勵儲能建設發展的驅動政策，至二零二四年，「發展新型儲能」首次被寫入《政府工作報告》，顯示了國家對儲能技術的高度重視。二零二四年五月，國務院印發《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將「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目標由之前的30 GW提升至40 GW，顯示了國家對於儲能行業未來發展的期待。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中國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出台，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儲能方面，能源法指出：國家合理佈局、積極有序開發建設抽水蓄能電站，推進新型儲能高質量發展，發揮各類儲能在電力系統中的調節作用。

此外，工信部等八部門聯合印發《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旨在提升儲能技術創新能力，拓展應用場景，並加強產業鏈協同，而各地政府亦積極響應中央，多個省份包括廣東、浙江、河南等，明確提出新能源必需配備一定比例的儲能設施，並提升儲能時長要求，以促進新能源的高效利用，同時出台了多項補貼政策，包括資金支持、電價優惠和稅收減免等，並鼓勵儲能技術的研發和應用。中國的儲能行業在二零二四年呈現出快速增長和技術創新的趨勢，截至二零二四年底，中國新型儲能項目的累計裝機規模已達到7,376萬千瓦，較「十三五」末增長了20倍，而儲能技術的應用，亦逐步實現從電網側到用戶側的全面覆蓋，並在新能源發電、電力調峰和電網定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一年成立合資公司中鑫電聯(珠海橫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鑫電聯」)，並抓緊市場機遇，快速進入電網側儲能市場，建設與運營有雙向調節的快速調頻、調峰等功能的大型獨立儲能電站，為集團開拓新的盈利來源。二零二三年三月，由中鑫電聯自行設計、投資、建設並運營的山西省大同市合榮電站順利落成，同年五月成功併網，並納入山西省電網統一調度管理。合榮電站規劃總容量為500兆瓦／1000兆瓦時，可作為獨立市場主體參與電力現貨交易，二零二三年底開始，該電站已投入商運，但由於儲能業務週期較長，設備基建投入等成本較高，業務整體尚處於發展成長階段，目前未達到收支平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能源業務收入約為港幣17,264,000元，同比增加約港幣10,654,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 247,040,000 元。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SMT 裝備製造及其相關業務	229,776	205,185
能源業務	17,264	6,610
總計	247,040	211,795

#### 其他收益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港幣 35,322,000 元，同比增加約港幣 12,046,000 元。主要是由於物業租金收入增加。

#### 分銷成本

年內，本集團錄得分銷成本約港幣 39,386,000 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2.76%，主要是因為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的推廣費、運費、佣金。

#### 行政費用

年內，行政費用約港幣 90,973,000 元，相比上年同期減少 6.51%，主要是因為終止雷達業務減少了人工成本及折舊。

## 財務回顧(續)

### 財務費用，淨額

年內，財務費用淨額約港幣25,926,000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4,077,000港元，主要是因為增加利息支出。

### 年內虧損

基於以上所述，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港幣34,417,000元，相比上年同期減少28,092,000港元。

###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損失)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年度的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年內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比率約為18.47%。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417)	(62,509)
財務費用，淨額	25,926	21,849
所得稅費用	186	231
折舊及攤銷	53,921	54,098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45,616	13,669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具充裕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港幣422,449,000元，流動資產比率約108.7%，足以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需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港幣 205,301,000 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較年初的約港幣 183,169,000 元增加了港幣 22,132,000 元。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約為 44 日，同比減少 13 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 日)；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 95 日，同比減少 13 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 日)；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約為 72 日，同比增加 23 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 日)。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約港幣 5,543,000 元。資本開支中，約港幣 45,000 元用於購買機器設備，約港幣 3,549,000 元用於傢俱、裝置及物業裝修，約港幣 1,552,000 元用於購買物業，約港幣 397,000 元用於在建工程。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括本集團之進出口、信用證、跟單信用證、信託收據及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 78,674,000 元的若干土地及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

#### 權益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之淨資產約為港幣 226,126,000 元。相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 13.61%，主要是年內虧損所致。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 經營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各業務分部有關的經營風險。為管理經營風險，各業務分部的管理層負責監控彼等各自業務內部的業務經營及評估經營風險。彼等負責落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應向董事報告有關項目營運的任何不合規情況並尋求指示。

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預防欺詐及賄賂行為，並已設立檢舉程序，包括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分部及單位進行交流，以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風險已得到有效緩解。

#### 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等。

#### 信用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董事密切監控所面臨信用風險的整體水平，且管理層負責釐定信用審批及監察收款程序的落實，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準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水準，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港元、美元計值而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外匯風險及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聘用約314名全職僱員及工人，在香港聘用約23名職員。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僱員提供足夠定期培訓，維持及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發放酬金予其僱員。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花紅。於香港，本集團提供退休金計劃及與表現掛鈎花紅等員工福利。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二四年內的所有適用時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管理，並以提升股東資產價值為宗旨。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制訂和審批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策略與政策，審批年度預算與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方案及監督管理層等。本公司管理層以行政總裁為首，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一貫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3.10A所載的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資格相關規定。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八位董事，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一位具備有關會計或財務管理等專業資格及學歷。董事會之組成刊載於本報告第27頁之「會議出席記錄」一節。各董事的簡介已刊載於本年報第35至第38頁「董事簡介」一節。相關內容也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ict.com](http://www.sino-ict.com))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孟德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及白鈺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李勇軍先生及李進先先生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分別與孟德慶先生及白鈺女士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期間，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董事已獲得完整及足夠之解釋與資料，以便彼等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並適時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董事為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可於必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核財務報表及營運表現，同時考慮及審核公司的政策及策略，參與決策公司重大事項等。本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十次會議(大約每季度兩至三次)，並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其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全面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下之董事職責。孟德慶先生及白鈺女士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A.2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守則條文。

## 董事會(續)

### 企業管治(續)

董事會已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持續專業發展因應合規要求的持續更新及市場不斷涌現之新趨勢，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多方面的培訓資料，同時鼓勵董事尤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於其工作領域參與各類專業培訓活動，從而提升董事會之管治水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記錄令人滿意，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法例、規則 及規例之更新	
	閱讀材料	簡報會／ 研討會
<b>執行董事</b>		
袁以沛先生(主席)	✓	✓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	✓
<b>非執行董事</b>		
孟德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	✓
白鈺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
李勇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	✓
李進先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彥欣先生	✓	✓
崔宇直先生	✓	✓
鮑毅先生	✓	✓
平凡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董事局主席一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袁以沛先生擔任，而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則由執行董事夏源先生擔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委員會主席)、鮑毅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白鈺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作匯報；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本集團的年度審核計劃；檢討及監控核數師工作程序及其獨立性；檢討公司有否遵守法律和上市規則規定，以及當有需要時聘請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審閱年內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稿及業績公告稿；
- (b)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董事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 (c)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年度審計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審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架構，並釐定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毅先生(委員會主席)、平凡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袁以沛先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c) 就現任及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d) 檢討並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花紅計劃，向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酌情發放花紅。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其他有關於董事酬金及最高五位薪酬人員，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要求分別呈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各董事會成員之技巧、經驗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可為企業發展提供多視角意見，亦與集團所需之企業管治相匹配；依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審慎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定期審議董事提名政策是否行之有效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為執行董事袁以沛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及平凡先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審閱本集團的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多元化且與現時企業管治需求相匹配，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自二零一八年起制訂及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政策，以符合於二零一九年生效之守則要求。於二零二四年度，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做出檢討，並確認相關政策適宜及具成效。政策摘要載列如下，而有關政策詳情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ict.com](http://www.sino-ict.com))投資者資訊欄目登載。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基於此，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時，會從不同層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支持性別平等，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委任白鈺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在整個公司運營中強調性別平等。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所有僱員的男女比例約為 13 : 3。

本公司非常著重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經驗組合均衡分佈，以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見解和提問，讓董事會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就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制定良策，以及配合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評估人選時，委員會會參考候選人在業界的聲譽、成就和經驗、可用時間和相關部門的利益、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等。董事會任何擬議候選人的任命或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重新任命將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和其他適用的規則和條例進行。

提名委員會按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在必要時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 提名政策(續)

獨立董事透過客觀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建設性的提問，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

##### 其他機制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1. 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無論何時均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及 3.10A 條。本公司董事會 8 名成員中，非執行董事佔 6 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 4 名，有利於董事會廣泛接受多渠道信息；
2. 董事會構成多元化：本公司董事來自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見解和獨特觀點；
3. 非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再次接受評核。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
4. 決策：倘若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有關會議；及

## 董事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 其他機制(續)

5.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董事會主席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公司每年會對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審閱，並認為該等機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得到妥善有效執行。

### 會議出席記錄

會議出席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10	3	3	4	1
<b>執行董事</b>					
袁以沛先生(主席)	10/10	不適用	3/3	4/4	1/1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孟德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白鈺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勇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進先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9/9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彥欣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崔宇直先生	10/10	3/3	不適用	4/4	1/1
鮑毅先生	10/10	3/3	3/3	不適用	1/1
平凡先生	10/10	不適用	3/3	4/4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支付／ 應支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708
非審計服務*	103
	<hr/>
	1,811

\* 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劉維先生為本公司職員，並熟習公司日常運作及事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接受超過十五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其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狀況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其現金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供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核數師之責任聲明

核數師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第 66 至第 71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年檢討系統的有效性，包括確保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的資源足夠，並確保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足夠。本集團已針對不同業務板塊及管理分部分別設置相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完成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檢討，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情況。惟因風險之不確定性，該等系統及管理制度的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故董事會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系統，通過已經建立的風險管理系統和風險管理流程不斷提升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確保本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和持續發展。就持續監察及管理重大風險而言，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形成自上而下及涵蓋全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一級風險管理由各附屬公司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各自業務或交易相關的風險；二級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管理層界定風險管理規則、提供技術、資源支援；三級風險管理則由內部審核部門通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一、二級風險管理確實存在且行之有效。

內部監控及審核方面，本集團參照 COSO 報告原則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涉及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和內部監督五項要素，確保本集團經營合乎所在地法律法規、集團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真實完整，從而安全有效地開展經營活動。系統有效性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根據 COSO 框架擬定了內部監控自我評估問卷，並指導各附屬公司管理層遵照進行自我評估，收集評估結果後進行匯總分析，在自我評估的基礎上，進一步作出具針對性的改進。就監控及審核結果，以及後續的改進情況，至少每個季度會向董事會報告一次，有助董事會更有效地評核監控情況及風險理的有效程度。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年內，本集團在保障安全運營的前提下，將內部監控的重點集中在能源業務的制度和流程設計上，並持續關注調頻政策調整和落地對公司收入穩定性的影響，積極提升政策變化及外在環境更新的應對能力。具體而言，本公司內部監控的重點部門是技術部，重點措施包括技術部對所屬行業政策的研究和持續跟進；根據政策的實際情況，調整設備配置、交易策略；就具體交易類型設置獨立的內控制度，包括政策前後對比及解讀、交易策略的細化、交易結果的分析、關鍵技術人員的持續學習能力及流失的評估等。

年內，本集團針對SMT業務生產營運可能涉及的監管風險、市場競爭和創新風險以及社會責任風險等均採取了系列管控措施，有效保證所面臨的風險在可控水準範圍內，沒有發生任何重大或者需要披露的風險事件。

本集團亦設有專責工作小組，負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並實時留意對應的內部監控措施。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亦會根據具體情況積極尋求外部法律意見，確保此項工作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及規定。

本集團亦制定舉報政策，讓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本公司任何可能的不當事宜的關注，本集團亦制定了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相關內容以及本集團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風險的監控及管治架構，將於第47至第6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做出詳述。

### 股東權利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會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本公司管理層會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登記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而有關呈請必須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

股份登記處將核實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股份登記處確認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立即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依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本公司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續)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知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處理之事項。

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呈請人簽署；且呈請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通知的決議案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善遞交。

#### 股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ino-ict.com](http://www.sino-ict.com))投資者資訊欄目項下投資者／股東查詢一節。

## 股東權利(續)

###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劉維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1座  
1101&1112室

傳真：(852) 2343 3120

電郵：enquiry@sino-ict.com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ict.com](http://www.sino-ict.com))投資者資訊欄目項下之公司章程一節，以供投資者閱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向股東披露重要信息以傳達其意見的渠道包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通函、年度股東大會和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可能召開的監管披露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要求或必要。

本公司年內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確認與股東的溝通有效。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將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重新載列/重新歸類,倘適合))載列如下。與此同時,由於長期服務金會計政策變更及終止雷達業務,本集團對二零二二年度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重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重述)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收入	<b>247,040</b>	211,795	231,140	322,981	270,56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b>(61,064)</b>	(70,750)	(24,563)	46,416	25,249
所得稅(費用)/抵免	<b>(186)</b>	(231)	549	(8,134)	(5,599)
年內(虧損)/收益	<b>(68,062)</b>	(106,812)	(33,329)	38,282	19,6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重述)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b>923,846</b>	960,502	1,157,741	759,615	753,206
負債總額	<b>(738,925)</b>	(706,925)	(804,461)	(411,026)	(443,992)
	<b>184,921</b>	253,577	353,280	348,589	309,214

### 執行董事

袁以沛先生，現年 53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袁以沛先生目前擔任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裁，彼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芯鼎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此外，袁以沛先生還兼任硅谷數模(蘇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盛吉盛(上海)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袁以沛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開展其職途，曾於多間國際銀行任職，包括花旗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巴克萊銀行。袁以沛先生曾任淡馬錫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副總裁、澳新銀行集團總監及天津銀行副行長。袁以沛先生持有中國台灣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夏源先生，現年 44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夏源先生持有浙江大學傳播學博士學位、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 EMBA 金融碩士學位，以及 Bournemouth University 營銷傳播學碩士學位。夏源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芯鼎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裁。夏源先生曾擔任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銷售工程師及營銷經理。夏源先生於戰略規劃、營銷及資本運營方面擁有逾 10 年經驗。

## 董事簡介

### 非執行董事

孟德慶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孟德慶先生目前擔任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上海飛凱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任職此等職位之前，孟德慶先生曾任中科院上海浦東院士活動中心常務副主任(法人代表)，上海浦東產業經濟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兼上海浦東科學技術委員會研究室主任，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上海新梅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東創業投資協會秘書長。孟德慶先生擁有上海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白鈺女士，現年3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白鈺女士目前擔任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高級主管、職工監事。在擔任此等職位之前，白鈺女士先後任職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城建院基金和紫光集團有限公司。白鈺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哲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彥欣先生，現年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多間機構擔任要職，包括擔任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以及長江存儲科技有限公司(國家存儲器基地)監事會主席等。王彥欣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系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內地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崔宇直先生，現年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崔宇直先生作為獨立投資顧問的經驗豐富。彼持有美國聖母大學應用物理學最高榮譽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MBA學位。崔宇直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金融和財務管理，特別是國際資本市場運作和企業運營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崔宇直先生曾於多間機構擔任要職，包括擔任天健醫療集團執行總裁、香港西京基金私募投資主管、人和商業(股份代號：1387.HK)運營和投資總經理、眾安房產(股份代號：672.HK)首席財務官、卓越集團首席財務官、財富投股中國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上海復地集團副總裁等職務。崔宇直先生現為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HK)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鮑毅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鮑毅先生現任跨境股權投資平台——灤柏資本(Cedarlake Capital)主席，致力於推動全球重要產業、經濟體、資本市場間的協同價值創造。在創立灤柏資本之前，鮑毅先生為前摩根士丹利重要的投資銀行家、董事總經理，同時是其中國證券平台——摩根士丹利證券(中國)首席執行官。鮑毅先生還曾任廣融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鮑毅先生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被選為上海浦東新區百人計劃金融專家。

## 董事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平凡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經管學院EMBA學位。平先生現擔任朗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全國青聯委員、上海市黃浦區政協委員、黃浦區新聯會會長及上海康得雙語實驗學校理事長。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涵蓋 (i) 表面貼裝技術 (SMT) 裝備製造；及 (ii) 電力銷售及提供電力現貨市場交易及輔助服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 72 至第 198 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34 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以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金額為港幣 95,240,000 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約為本年度總銷售額之 16%，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所佔比重則約為 7%。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計之採財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 23%，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約為 6%。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 者)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袁以沛先生(主席)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孟德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白鈺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李勇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進先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 董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彥欣先生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第88條之規定，孟德慶先生、白鈺女士及王彥欣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孟德慶先生、白鈺女士及王彥欣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等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收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呈報日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5至第38頁。

### 董事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關聯交易。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條例下的非豁免關聯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內披露。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總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芯鼎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176,230	67.85
陳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87
達廣(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4,270,000	5.79

附註：

1. 芯鼎有限公司由上海青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青芯」)全資擁有。上海青芯由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0.1%權益，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8%權益，及河南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1.9%權益。
2. 達廣國際有限公司(「達廣」)由吳新先生100%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持有淡倉的記錄。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有司法權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管理或管轄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要部分。

###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員工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

### 獲准許補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此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報告日後發生的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 分部信息

有關分部信息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 環境政策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本集團業務之成功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密不可分。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及保持良好關係。

###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酬金

董事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呈報日，董事確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所審核。

致同香港已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獲重新委任，其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且願意獲本公司續聘。

致同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此日期前，本公司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會

袁以沛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投資者及各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芯成科技」)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以回顧及闡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各方面的管理方針、策略、措施、目標以及成果。

## 管治政策

本集團深知企業乃社會中一份子，需積極承擔社會責任，促進企業發展與自然環境、社會以及各持份者的共融共興。報告期間，本集團在環境保護方面嚴格執行各項法律及規例，履行企業內部相關政策規範，積極研發推廣環境友好型產品，盡可能減少企業運營過程中對自然環境造成的各類影響，履行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承諾。本集團在社會責任方面持續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環境，不斷拓寬僱員發展平台，促進僱員個人發展與企業發展相結合。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維護與各持份者的良好關係，投入資源幫助社區建設。

本集團於 ESG 各方面所採取的具體政策與措施將於報告的對應章節做出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管治架構

因應聯交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做出的更新，本集團著重規範了董事會層面對 ESG 事宜的管治責任，包括 (i) 對 ESG 事宜的監督；(ii) 制定 ESG 評估、優次排序及風險管理方針及策略；及 (iii) 按 ESG 相關目標檢討進度及其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已設立 ESG 專責小組，清晰化、制度化地保障董事會對 ESG 事宜進行有效管治。ESG 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具體負責人，涵蓋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行政部、人力資源部、市場部等有關部門。其主要責任包括 (1) 基於持份者溝通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特性，評估對本集團運營及發展具有重要影響的 ESG 事宜及其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重要性進行排列，從而制定報告範圍及匯報重點，就上述評估過程與評估結果定期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2) 基於評估結果持續監測本集團 ESG 表現，收集與整理報告所需的各項 ESG 數據與資料，並就 ESG 事宜的管理進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並提出建議；以及 (3) 撰寫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閱。

綜上，董事會將持續關注 ESG 相關之管治政策與管治架構，並依據各項措施之成果、未來業務發展情況和市場形勢適時檢討董事會對 ESG 事宜的管治有效性，按需及時做出調整。本集團將不斷努力，在 ESG 領域提升管治及表現水準，為社會可持續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董事會主席

袁以沛

### 報告準則及範圍

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要求編製。報告涵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資料及活動。報告中的環境與社會數據主要涵蓋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園區(「廠區」)。該廠區是本集團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相關業務經營分部的作業區域，承載了本集團主要的生產經營活動，因此，管理層認為廠區的ESG數據和資料可充分反應本集團於ESG方面之表現，而相關數據主要由內部記錄及估算得出。

報告依照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編製。本集團以一貫採用之固定量化標準與方法紀錄及披露各項環境與社會數據，且保持各關鍵績效指標統計標準的一致性。就重要性評估而言，ESG專責小組已經梳理對本集團運營與發展具有重要影響之持份者，並對各ESG事宜進行重要性評估。報告期間，持份者參與情況及ESG相關事宜重要性評估結果如下。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知企業的長期穩定發展有賴於企業和各主要持份者的良性互動。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與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政府部門與社區團體在內的各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收集他們對於本集團ESG相關事宜的意見及建議，改善提升管治水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持份者參與(續)

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 半年報、年報、公告及其他公佈的資料 公司網站 公司通訊
僱員	定期表現考核 職業培訓、團隊拓展活動及文化活動 面談
供應商	商業會議、面談 招投標活動 供應商大會
客戶	客戶支援熱線及電郵 產品展會
政府與社區	志願活動 訪談會(如有) 現場檢驗、檢查 慈善及社會投資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ESG 相關事宜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在識別ESG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及其主要持份者(包含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政府與社區團體等)的影響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特性、地理位置、經營情況等實際條件，並結合不同溝通渠道所收集到的持份者反饋，對各項重大ESG事宜之重要性進行分級。

相關重大事宜及其所屬之報告指引範疇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重要性
<b>A. 環境</b>		
A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中
	廢物管理	中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中
	水源消耗	中
	包裝物料消耗	中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經營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中
A4. 氣候變化	極端天氣(如颱風、高溫)對生產經營活動的影響	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ESG 相關事宜重要性評估(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重要性
<b>B. 社會</b>		
B1. 僱傭	招聘、晉升及解僱	中
	薪酬及福利	中
	平等機會	中
B2. 健康與安全	生產場所安全配套及管理制度的	高
	僱員生活區域安全配套及管理制度的	高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在職培訓及多元化發展	中
B4. 勞工準則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高
B5. 供應鏈管理	公平明晰的採購規則	中
	穩定業務關係	中
B6. 產品責任	知識產權	高
	售後服務	中
	私隱保護	高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賄賂政策及舉報機制	中
	反貪污培訓	中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中
	慈善活動	低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A. 環境

##### A.1 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規。

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及其相關業務。與一般工業企業的生產過程不同，SMT裝備的生產過程並不會產生對環境造成大規模、重污染的廢氣、廢水和固體排放物。本集團已將基礎加工工藝環節外包，因此亦不會產生污水、污泥等國家規例所界定的有害廢棄物。

廠區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物流運輸。報告期間，本集團排放氮氧化物(NOx)約3.60千克，較上年度同比增加18.21%；排放硫氧化物(SOx)約0.09千克，與上一年度持平；排放顆粒物(PM)0.27千克，較上年度的0.22千克增加18.21%。

廠區生產作業並無直接採購化石燃料、油料或液化石油氣作為能源來源。本集團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運輸過程中的汽油及柴油燃燒，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廠區日常運作所倚賴的外購電力。報告期間，廠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16.15噸，較上年度的15.67噸增加3.09%。其中，排放二氧化碳(CO<sub>2</sub>)14.62噸，較上年度的14.14噸增加3.39%；排放甲烷(CH<sub>4</sub>)0.04噸，排放氧化亞氮(N<sub>2</sub>O)1.49噸，均與上一年度持平。廠區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976.65噸，相比去年略增3.6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A. 環境(續)

##### A.1 排放物(續)

報告期間，本集團各類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總體可控。本集團已經訂立目標，在可行情況下進一步節能減排，並盡最大可能減小生產經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就車輛管理而言，本集團制定有完善的運輸工具管理規定，並設立專人對運輸工具使用的合理性及使用情況進行記錄與監督，以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在控制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上，本集團會對所有車輛定期進行詳細檢查和保養，以保持車輛運作良好並排放符合法例要求，調整優化無鉛汽油和溫室氣體排放系數更低的柴油的使用比例，盡可能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如前述，廠區的生產作業並不產生有害廢棄物。報告期間，廠區產生屬於無害廢棄物的生活垃圾共10噸，比上年減少3噸。本集團已經訂立目標，在可行情況下進一步減少廢棄物，並盡最大可能提高廢棄物回收水平。本集團持續提倡減廢環保的企業文化，鼓勵僱員盡量減少生產不必要的垃圾，同時提高生活垃圾的回收率。本集團已制定詳細的垃圾回收管理規定並嚴格遵照實施，以保證各類廢棄物得到有效回收及處置，具體包括：在廠區內設置專門垃圾回收站，對廠區內各生產車間、倉庫、辦公室、宿舍等區域所產生的廢棄物按照可回收、不可回收及生產尾料三大類別進行分類投放，以及由外聘清潔公司對廢棄物進行分類回收處理或無害化處理。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A. 環境(續)

##### A.2 資源使用

廠區的生產作業區域及僱員生活區域需使用電力及水。報告期間，廠區總耗電量為1,214,439千瓦時，比上一年度小幅增加3.65%；總耗水量為38,702立方米，比上一年度增加12%。本集團報告期間未遇到或預期求取適用水源方面的問題，各生產生活區域均具備穩定水源供應，足以滿足日常運營需求。本集團已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制定內部用電及用水管理政策及相關指引，並設立目標，在可行情況下進一步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消耗，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盡最大可能維持當前資源消耗水平。在電力使用方面，本集團以安全、節能為原則，由工程維修部門負責定期對廠區內的生產、辦公及生活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確保各類設備均在最佳運行狀態，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要求僱員隨時注意節約用電，包括在非使用時間關閉生產及生活設備或減少設備待機時間、善用室內採光等。在水資源使用方面，本集團設定了水資源使用管理指標，對廠區用水量按月進行統計及檢討，鼓勵僱員節約用水。

本集團主要使用木方、紙皮、拉伸膜等物料進行產品包裝及運輸。報告期間，上述物料的總使用量為208.51噸，相比上一年度增加32.25%，其中木方佔物料總量的97.32%。本集團在選取包裝物料時，一向秉持環保節約原則，以簡單可回收重用物料為採購首選，盡量減少包裝過程對環境的傷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A. 環境(續)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運營並不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直接重大影響。本集團堅持「邁向綠色及低碳」理念，著力將有關理念貫徹至各業務分部，通過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並採納多項節能減排措施實現更高能源效率，最大化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有關措施已在「排放物」及「資源使用」部分描述。

#####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廠區位於廣東省深圳市，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佈於華南地區。經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特性及經營範圍、供應鏈所處之地理環境，管理層認為各類極端天氣對本集團之生產經營活動及供應鏈造成顯著影響的機率較低。就可能出現的極端天氣所引發的急性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應對措施，以盡量減低不利影響。

受影響領域	極端天氣	應對措施
生產經營	颱風	密切留意政府及氣象機構發出之預警信號，於必要時停止戶外作業項目，確保僱員留於室內安全地方。
	高溫	依照當地勞工法律，高溫時段避免戶外作業，同時在必要時向僱員提供解暑飲品，減低中暑機率。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B. 社會

##### B.1 僱傭

僱員是企業核心競爭力的主要來源之一。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重視僱員發展，維護僱員權益，保障僱員健康安全，關愛僱員生活，強調「共創、共用、共承、共傳」的企業價值觀，相信多元和諧的環境可實現企業的不斷進步。本集團嚴格遵循落實相關勞工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香港《僱傭條例》，定期追蹤識別相關法規的更新情況，保障僱員享有合理薪酬、福利及休息時間等權益，通過不斷完善制度與機制為僱員打造最佳的內部成長環境。

本集團對僱員的解僱、招聘及晉升事宜均合理公平對待，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促進僱員組成多元化。在招聘過程中，確保不存在針對性別、年齡、性取向、宗教、種族等方面的歧視，嚴格遵守審批流程及制度；實行靈活彈性的薪酬制度，薪酬體系綜合考慮僱員資歷、能力、市場薪酬水平及企業盈利等因素；對僱員一視同仁，同時關注個體差異，重視及關懷困難僱員，通過不同政策及機制對其給予關懷，維護其法定權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多項福利或津貼，包括節日、生日、職業健康檢查、僱員體檢福利以及伙食、交通、話費等多項補貼。本集團亦樂於與僱員分享共同創造的成果，對於為公司發展做出過突出貢獻的個人及團隊予以獎金激勵。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通過制度規定、合同條款等方式規範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其他待遇相關管理，維護僱員有關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方面的合法權益。報告期間，本集團未出現僱員薪資違反當地政府政策的情況，亦未出現任何強迫或強制勞動等重大違反法律、法規及職業道德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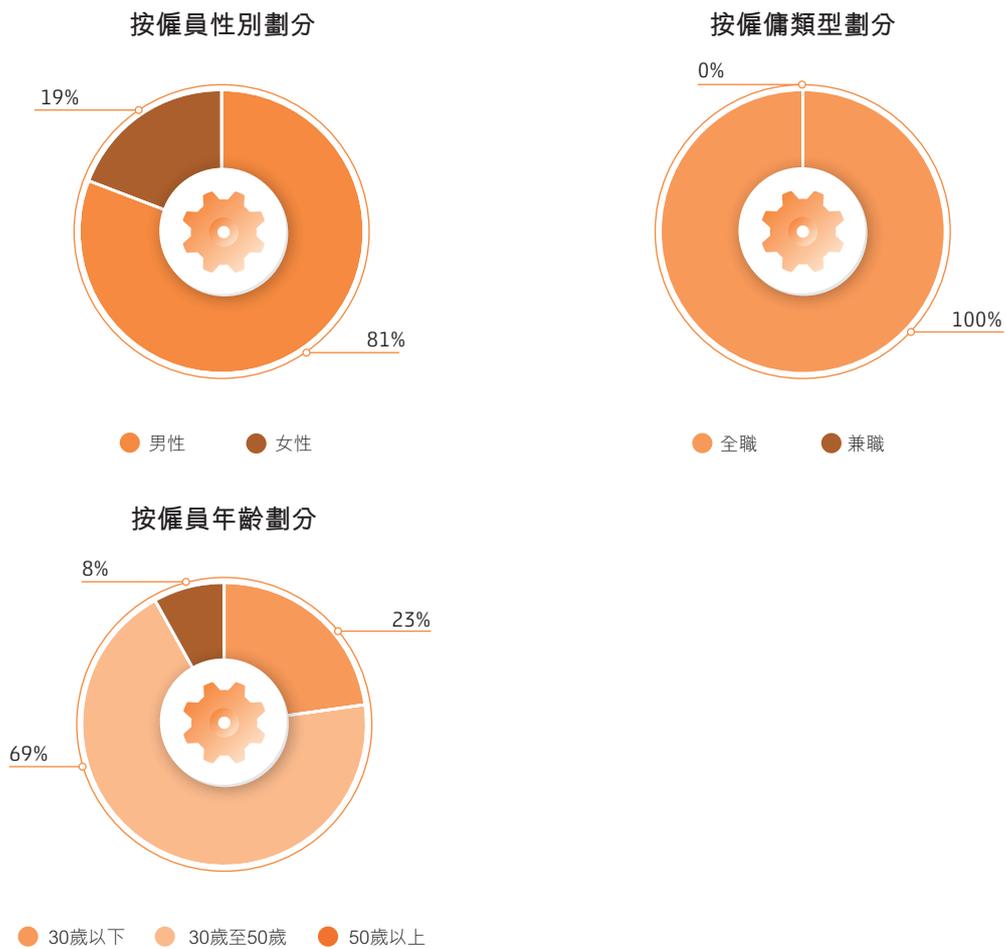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B. 社會(續)

#### B.1 僱傭(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廠區總僱員人數為303人，按僱員性別、年齡、僱傭類型可作出以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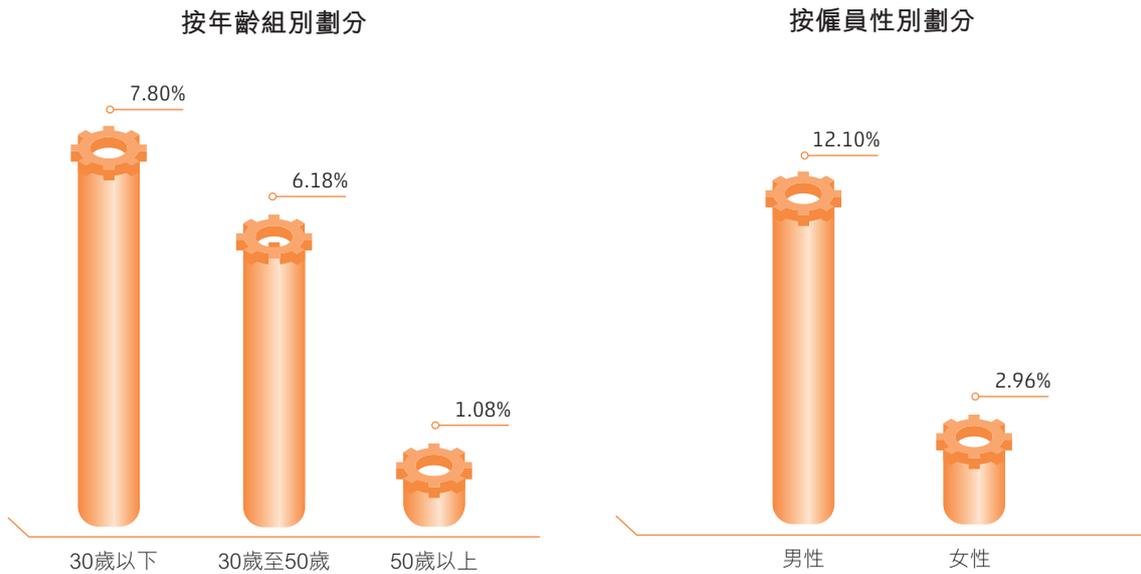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穩定的工作環境有利於降低僱員流失率，對企業穩定發展以及生產力的維持及提升非常重要。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充足的在職培訓機會，注重與僱員溝通，定期向僱員收集有關公司政策或日常工作上的意見，為僱員營造良好的職場環境和進步空間。報告期間，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流失比率如下：



由於報告所覆蓋的乃是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廠區，所有僱員流失皆發生於該區域內，故無須再依照地區進行劃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B. 社會(續)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關愛僱員身心健康，積極為僱員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生活工作平衡。本集團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與《綜合應急預案》，針對安全生產進行系統化管理，同時根據各工作崗位的特性制定《安全操作規程》，就生產中各個環節的安全需求設定明確指引。本集團亦設有《設備維護與保養規範》，僱員需根據相關規範對設備進行日常點檢。本集團廠區內設有食堂，並對於承包商的食品衛生安全進行嚴格定期檢查，為僱員創造良好的就餐環境和用餐品質。對於廠區內的僱員宿舍區域，本集團定期就宿舍的衛生及安全情況進行考核，維修及更換室內用品，為僱員提供清潔安全的居住環境。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管理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有系統地執行各項安全管理制度，以嚴謹的態度，努力降低生產和操作中的事故風險。報告期間，並無因工亡故事件發生，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125。本集團已及時處理善後並完成相關調查整改，將持續強化安全管理體系，保障僱員健康與生產安全。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B. 社會(續)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堅持不斷提升僱員素質，打造學習型企業。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涉及供應鏈管理、品質管控、研發創新、降本增效、績效管理、倉庫實務等中高層管理類及實務類課程，加強一線崗位在崗培訓，強化部門崗位技能提升與跨部門知識分享，藉以提升全體僱員對本集團文化、戰略、管理制度、專利技術等各方面的了解，將「培訓」作為僱員最大的福利，將「不斷學習與提升」的意識逐漸轉變成全員的工作與生活習慣。

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有僱員都接受了至少一次工作培訓，僱員受訓率均為100%。就培訓時數而言，本集團僱員總受訓時數為1525.5小時，與上年度基本持平，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平均時數如下：

性別	總受訓時數	僱員人數	平均受訓時數
男	1156.5	246	4.70
女	369	57	6.47

僱員類別	總受訓時數	僱員人數	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26	5	5.20
經理	210.5	33	6.38
技術及營運人員	848	198	4.28
其他	441	67	6.5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B. 社會(續)

##### B.4 勞工準則

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對社會及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構成嚴重威脅。本集團禁止在任何工作場所內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並訂有相關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指引。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保護法》，並無聘請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僱員入職及離職均根據人力資源部門的規定流程辦理；在職期間的工作時間、職位變動均在本人同意下進行；本集團亦設有內部監管機制，隨時接受違規違法情況舉報並會及時處理。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強迫勞動事件。

#####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通過嚴格的供應鏈管理提升產品及運營質量。本集團制定有完善的供應商聘用管理機制，包括為滿足採購需要而訂立了具體明確的採購揀選標準，關注供應商口碑、物料質量和價格以及對環境的影響，包括是否盡量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等，公平公開地篩選、評估及考核供應商並完成採購流程。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考核內容覆蓋產品及服務交付能力、所供物料的技術標準、質量保證能力、對物料樣品的試用等環節。針對特定物料，本集團會要求供應商簽署環境保證協議書，以識別供應商是否具有環境保護及社會風險防範意識。供應商需要確保該等物料符合有關環境管理物質要求及標識要求，且不得含有本集團特別訂明之有害化學物質。

本集團亦持續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考核，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比較其物料價格、貨品交期情況、物料品質、使用環保產品的比例及服務情況等，旨在確保供應商定價合理且可以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有關供應商的所有考核程序由採購、研發、品質監管、生產等多個部門共同參與，確保程序平等、科學、透明。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B. 社會(續)

#### B.5 供應鏈管理(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目
華南	131
華北	2
華東	20
華中	3
海外	2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始終秉持「服務品質第一、客戶體驗優先」的理念，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良好服務體驗及高質量產品。為保障產品品質及服務水準，本集團針對主要產品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管理規定，包括產品設計、進料檢驗、產品生產、成品檢驗、產品包裝、出貨、安裝以及售後服務等方面，以滿足客戶要求及確保遵守有關產品標準及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要求。本集團設有詳細的產品檢驗及控制程序，確保物料和生產過程中的半成品、成品符合規定的質量要求。檢驗過程包括首件檢驗(即新產品第一次批量生產，每批次開始生產，產品結構出現技術類變更時，由研發部或生產部提供產品首件作檢定用途)；各部門間自檢、互檢、巡迴檢驗等程序，如有發現質量問題，將即時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處理。如遇品質部門無法檢驗的項目，及時通知採購部門要求供應商隨貨附上相關的質量保證證明。如已售出產品被證實有質量問題，本集團亦會即時安排回收處理。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售出或已運送產品中，並無產品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B. 社會(續)

##### B.6 產品責任(續)

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接獲任何關於產品或服務的投訴。本集團售後服務團隊專責回應客戶查詢、反饋及投訴，所有投訴將具體記錄於內部系統，以便於隨時監察有關進展並予以處理。

本集團設有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利用各種知識數據庫、專利數據庫存放資料，並建有相關結構清單，規定相應的使用人權限。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譽等知識資產由公共關係負責人負責收集、整理與維護。本集團亦有保密規定，對於在業務過程中所獲知的客戶資料均予以嚴格保密，並按照相關法律及規例使用，且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納入保密條款，以防機密或隱私資料洩露。本集團所有可接觸及取用客戶資料的僱員，一律須遵守保密協議。

##### B.7 反貪污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操守及廉潔，所有業務均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有關防止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和舞弊的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亦每年定期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以提高他們的反貪污意識。員工需要向董事會報告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或洗黑錢行為，董事會會根據具體事件聯合相關部門進行調查。

本集團相信，以上措施對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必要性，亦可在公開標準下據此獲得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信任。報告期間，並無針對本公司或僱員提出或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B. 社會(續)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社區建設，積極了解運營所在地區需要，並在日常業務活動中不時考慮社區利益，與社區共融相處。報告期間，本集團堅持與社會各界同舟共濟、守望相助，共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 112,567.49 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協助改善社區福祉，鼓勵僱員參與公益活動，實現企業與社區公共事業的共同進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72 至 198 頁之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b>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b></p> <p>我們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合併財務報表視為重大，並在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管理層估計。</p> <p>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4 及 4.1(b) 所披露， 貴集團於今年根據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時， 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和外部指標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有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p> <p>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所揭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淨值為港幣 71,367,000 元，其淨值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港幣 769,000 元。 貴集團確認本年度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港幣 36,000 元。</p>	<p>我們針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進行如下審計程序，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理解 貴集團信貸風險評估的流程和控制，以及管理層如何估計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li> <li>在核數師專家協助下，評估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合性；</li> <li>取得及測試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和明細，審查其還款歷史和管理層對債務人財務能力的評估以及所使用的前瞻性資訊；</li> <li>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在考慮歷史損失率和前瞻性資訊的情況下，以抽樣為基礎評估計提撥備矩陣中分類的適當性和預期信用損失率的合理性；及</li> <li>按照 貴集團採用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抽樣檢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準確性。</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報內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就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根據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依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也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 28 號

利園二期 11 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林慧平

執業證書編號：P07826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收入	5	247,040	211,795
營業成本		(185,655)	(150,424)
毛利		61,385	61,371
其他收益	7	35,322	23,276
其他利得，淨額	8	3,607	1,196
分銷成本		(39,386)	(34,929)
行政費用		(90,973)	(97,3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撥回	26	(36)	326
經營虧損		(30,081)	(46,071)
財務收益	9	1,474	2,506
財務費用	9	(27,400)	(24,355)
財務費用，淨額	9	(25,926)	(21,849)
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18(b)	(5,301)	(4,033)
於合資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18(c)	244	1,203
除所得稅稅前虧損		(61,064)	(70,750)
所得稅費用	10	(186)	(231)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1	(61,250)	(70,98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2	(6,812)	(35,831)
年內虧損		(68,062)	(106,812)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在轉為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	13,661
在轉為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遞延所得稅	35	—	(3,415)
		—	10,246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80	(2,719)
		80	7,527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674)	(41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68,656)	(99,703)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9,717)	(37,7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00)	(24,723)
		(34,417)	(62,509)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1,533)	(33,19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12)	(11,108)
		(33,645)	(44,303)
		(68,062)	(106,812)
年內綜合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5,619)	(54,982)
非控股權益			
		(33,037)	(44,721)
		(68,656)	(99,703)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 持續經營業務		(2.04)	(2.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32)	(1.70)
		(2.36)	(4.30)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64,370	418,929
投資性房地產	20	57,187	52,079
使用權資產	21(a)	23,207	23,341
無形資產	22	14,452	17,30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b)	3,394	8,363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18(c)	10,458	10,4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4,317	16,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2,965	3,646
其他應收款	26	1,047	4,176
		<b>501,397</b>	<b>554,53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21,747	24,0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	188,835	185,9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32	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05,301	183,169
		<b>416,015</b>	<b>393,304</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8	6,434	12,665
		<b>422,449</b>	<b>405,969</b>
<b>資產總額</b>		<b>923,846</b>	<b>960,502</b>
<b>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145,500	145,500
股份溢價		95,240	95,240
其他儲備	30	32,470	33,672
累計虧損		(47,084)	(12,66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26,126</b>	<b>261,745</b>
非控股權益		(41,205)	(8,168)
<b>權益總額</b>		<b>184,921</b>	<b>253,577</b>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334,801	365,135
租賃負債	21(b)	2,792	706
遞延收益	34	454	6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11,922	11,409
長期服務金義務	36	308	308
		<b>350,277</b>	<b>378,17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1	177,255	234,887
合同負債	32	53,568	7,56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155,695	75,212
租賃負債	21(b)	1,631	8,861
應付所得稅項		499	2,227
		<b>388,648</b>	<b>328,750</b>
<b>負債總額</b>		<b>738,925</b>	<b>706,925</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923,846</b>	<b>960,502</b>
<b>淨流動資產</b>		<b>33,801</b>	<b>77,21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35,198</b>	<b>631,752</b>

袁以沛  
董事

夏源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 29)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30)	保留盈餘／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5,500	95,240	26,145	49,842	316,727	36,553	353,280
年度虧損	-	-	-	(62,509)	(62,509)	(44,303)	(106,812)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在轉為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	-	-	13,661	-	13,661	-	13,661
在轉為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遞延所得稅(附註35)	-	-	(3,415)	-	(3,415)	-	(3,415)
外幣折算差額	-	-	(2,719)	-	(2,719)	(418)	(3,137)
綜合總收益／(開支)	-	-	7,527	(62,509)	(54,982)	(44,721)	(99,7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00	95,240	33,672	(12,667)	261,745	(8,168)	253,57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5,500	95,240	33,672	(12,667)	261,745	(8,168)	253,577
年度虧損	-	-	-	(34,417)	(34,417)	(33,645)	(68,062)
年度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1,202)	-	(1,202)	608	(594)
綜合總開支	-	-	(1,202)	(34,417)	(35,619)	(33,037)	(68,6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00	95,240	32,470	(47,084)	226,126	(41,205)	184,921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37(a)	10,787	4,972
已收利息		1,474	2,525
已付利息		(7,489)	(4,499)
(已付)／已收所得稅		(742)	175
經營活動使用淨現金		4,030	3,173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3)	(34,772)
購買包含在使用權資產中的租賃土地	21(a)	(5,765)	(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604	662
投資活動使用淨現金		(10,704)	(34,642)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7(b)	114,629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7(b)	(74,960)	(47,855)
償還租賃負債	37(b)	(8,956)	(9,570)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淨現金		30,713	(57,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4,039	(88,8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169	273,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益		(1,907)	(1,3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05,301	183,169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一座1101及11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芯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表面貼裝技術裝備製造；以及(ii)電力銷售及提供電力現貨市場交易及輔助服務(「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先進國產雷達硬件製造與智能軟件開發、應用和系統集成業務(「雷達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2。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請參閱附註18(a)。

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在這些合併財務報表中，特此提及的公司英文名稱，代表了管理層盡最大努力所作的中文名稱翻譯，因為這些公司並未註冊英文名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權批准刊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詮釋和香港普遍接受的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1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編製。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通常以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較低者計量。測量基底在以下會計政策中有詳細說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和假設。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分類及對香港詮釋第 5 號(2020)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就目前及過往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尚未採納的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合併財務報表授權批准日，若干已頒佈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公佈，但仍未生效的對現存準則的修改，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及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及第 7 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 11 卷 <sup>2</sup>
香港詮釋第 5 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 借款方對包含按需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sup>3</sup>

<sup>1</sup>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公告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期間納入本集團會計政策。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主體擁有權力時，僅考慮與主體相關的實質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本集團自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附屬公司的收入和費用將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餘額及未實現利得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實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從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合併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總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否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不論所收取股息是以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均於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 2.3 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即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資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合同約定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在與相關活動有關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3 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續)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收購日確認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中所佔份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本集團在交換日給予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加上任何可直接歸屬於投資的成本的總和計量。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在確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利潤時立即計入損益或取得投資期間的虧損。

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根據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淨資產份額的收購後變動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進行調整。年度損益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收購後、稅後業績的份額和年內確認的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如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本集團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將會撤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資產銷售之未實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本集團須於採用權益法而使用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3 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部分。

採用權益法核算後，本集團確定是否需要對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確認額外減值損失。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在確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預計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所佔份額，包括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最終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本集團自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之日起停止使用權益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果該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保留權益是一項金融資產，該保留權益在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i)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與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的任何收益之間的差額；(ii)權益法終止日的投資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此外，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與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需的相同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如果被投資方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該實體在權益法終止時將權益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供首席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成分是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和服務線確定的。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報告分部：

#### 持續經營業務

- 工業產品的生產與銷售－表面貼裝技術設備的製造與銷售；及
- 能源業務－電力銷售及提供電力即時市場交易和輔助服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雷達業務－主營先進國產雷達硬件製造與智能軟件開發、應用和系統集成。

以下業務分部未滿足報告業務分部的定量門檻，因此歸類於「其他利得，淨額」下。

- 證券投資－投資於上市股票證券。

這些經營分部中的每一個都作為每個產品和服務線需要不同的資源和營銷方法。所有分部間轉移均按公平價格進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4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使用的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計量政策相同，但在得出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不包括以下項目：

- 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業績份額；
- 所得稅費用；及
- 不直接歸因於任何報告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收入和支出。

分部資產包括除(i)某些物業、廠房和設備、某些使用權資產、某些其他應收款以及某些用於行政目的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外的所有資產；(ii)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iii)在合資企業中的權益；以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分配給任何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除某些租賃負債，某些應繳所得稅，及某些用於行政目的的其他應付款項不分配給任何分部。

呈報分類並無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 2.5 外幣折算

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在合併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折算成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在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當日裁定的外匯匯率折算。由於此類交易的結算和報告期終了時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損益確認為損益。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5 外幣折算(續)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專案的公允價值損益確認為損益時，該損益的任何交換組成部分也確認為損益。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時，該損益的任何交換部分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因此換算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在外國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外國業務的子公司的控制權、失去對包括外國業務的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對包括外國業務的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的處置)時，本集團應佔該項業務之所有累計匯兌差異均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前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任何匯率差異將被取消確認，但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乃起初按購置成本及/或製造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帶到其能夠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需的地點和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確認。他們是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減值損失入賬，如有，歷史成本包括與資產採購直接相關的開支。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專案成本可被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會列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被確認為一項獨立的資產。

折舊根據資產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使用直線法分攤計算如下：

物業	10-50年
機器及設備	5-10年
傢俱、裝置及物業裝修	5-10年
電腦軟件	3-10年
汽車	3-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表年度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處置的損益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當且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7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詳見附註2.10)。這些包括為目前未確定的未來用途而持有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開發的用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財產。

在初始確認時，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當時不能可靠地確定公允價值。

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購買投資物業的支出。公允價值由外部專業估值師確定，他們在投資物業的位置和性質方面均有足夠經驗。報告期末確認的賬面金額反映了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狀況。

若業主自住物業成為按公允價值結轉的投資物業，本集團對自有物業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或對承租人持有的物業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用途變更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的財產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於該日的任何差額，均按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重估的相同方式進行會計處理。

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產生當期計入「其他利得，淨額」。

### 2.8 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符合使用權資產定義並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指可以靠地衡量付款的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租賃年期五十年內核銷前期款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9 無形資產

##### 研發成本

研究開支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可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的成本如果滿足以下所有確認要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而技術上是可行並將其付諸使用在；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iii) 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v)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在無形資產的發展過程中與其有關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可直接資本化的成本包括無形資產發展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和相關管理費的適當部分。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記作無形資產，並從該資產可供使用之時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且不超過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經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所應用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開發成本	10年
------	-----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9 無形資產(續)

研發成本(續)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資產之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下文附註2.12所述。

### 2.10 租賃

租賃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定義

在合同開始時，本集團考慮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轉讓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標的資產)以換取對價的權利的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為應用此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個關鍵評估：

- 合同包含一項已識別資產，該資產需在合同中明確識別，或在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隱含指定；
- 考慮到其在合同規定範圍內的權利，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得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指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導資產在整個使用期間的使用方式和用途。

對於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本集團會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0 租賃(續)

*租賃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定義(續)*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計量和確認*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租期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期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任何獎勵)。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當使用權資產有減值跡象時，本集團亦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依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

在開始日，本集團以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果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包含在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付款以及預計在殘值擔保下應付的金額組成。租賃付款還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初始計量後，該負債將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而減少，並因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而增加。重新計量會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者實質上的固定付款發生變化。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0 租賃(續)

*租賃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定義(續)*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計量和確認(續)*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下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期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由於市場租金在市場租金審查後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對於並非入賬列為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則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實務變通法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這些租賃有關的付款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而是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使用權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列報於「投資性房地產」項目中。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包含在「使用權資產」中。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0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則該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轉租其部分物業，而轉租合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它將租賃和轉租作為兩個單獨的合同進行會計處理。轉租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參考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不是參考基礎資產。如果租賃是本集團適用短期租賃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亦從其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經營租賃中賺取租金收入。

集團同時從其投資性房地產與使用權資產的營運租賃中獲得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

售後租回交易

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轉讓不符合銷售要求，該交易實質上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融資安排。因此，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將收到的收益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借款」。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於各報告日期，所有撥備均予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倘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純粹視乎未來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產生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 2.12 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下列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2 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續)

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減值損失立即確認為費用。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減值評估而言，如果一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因此，一些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一些資產在現今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公司資產在能夠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且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為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但資產的賬面價值不會低於其單獨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果可以確定的話。

如果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並且僅在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計入的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損失被轉回。如果沒有確認減值損失，則在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確定。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3 金融工具

#### 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當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在消滅、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按交易價格計量的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金融資產不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價值，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攤餘成本；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或
- 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分類由以下兩個因素決定：

- 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所有在損益中確認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收益和費用均在財務成本、財務收入或其他金融項目中列報，但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在損益中單獨列示的除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3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金融資產攤餘成本計算的債務投資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的，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它們是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其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未償本金利息的支付。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內計入的其他收益。倘貼現影響微乎其微，則貼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的結餘及現金、租賃投資淨額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 股權投資

權益性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權益性投資並非出於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非回收)，因此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累積在公允價值儲備中—不回收權益。此類選擇是在逐個工具的基礎上進行的，但僅當投資符合發行人的權益定義時才進行。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乃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3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交易成本進行調整。

隨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費用以及(如適用)在損益中報告的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均包含在財務成本及財務收益中。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在藉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銀行及其他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無條件有權在報告期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延遲償還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4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使用前瞻性資訊來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範圍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和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在評估信用風險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會考慮更廣泛的資訊，包括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的預期可收回性的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合理且可支援的預測。

在應用這種前瞻性方法時，需要區分：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未顯著惡化或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顯著惡化且信用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期末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確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確認終生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通過對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確定的。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應收賬款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生命週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短缺。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外部指標建立了撥備矩陣，並針對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進行了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分類進行分組。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其他應收款的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基於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集團將財務資產在報告期末的違約風險與其在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集團考慮了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以及在不需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要考慮以下資訊：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利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監管、業務、金融、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時，本集團假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和可支援的資訊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在每個報告期末被確定為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如果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在短期內有很強的能力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以及較長期的經濟和商業狀況可能出現不利變化，則該債務工具被確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當 (i)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訊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全額償付(不考慮任何由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九十天。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1(b)。

###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 2.17 合同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對價時，確認合同負債。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無條件有權收取對價，亦會確認合同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也將得到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8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9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

主要透過出售而不是透過持續使用收回的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和負債組成的處置組，分類為持有待售。在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前，資產或處置組的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計量。此後，資產或處置組通常以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較低者計量。處置組的減值損失先分攤至商譽，然後按比例分攤至剩餘資產及負債，但不分攤至存貨、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職工福利資產、投資性房地產。繼續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時的減損損失以及隨後重新計量時的利得和虧損均計入損益。收益確認不超過任何累計減值損失。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旦分類為持有待售，則不予攤銷或折舊。歸屬於持有待售的處置組負債的利息和其他費用繼續予以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9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是指本集團已被處置或分類為持有待售的組成部分。此組成部分包括可與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的業務和現金流量，代表單獨的主要業務線或業務地理區域，是處置單獨主要業務線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經營地理區域，或者是專門為了轉售而收購的子公司。

當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合併綜合損益表中的單一金額包括下列總和：(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以及(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的稅後損益。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或處置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處置組的成本計量。

### 2.20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工業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為確定是否確認收入，本集團遵循以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2. 識別履約義務；
3. 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給履約義務；及
5. 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0 收入確認(續)

在所有情況下，合同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的單獨售價在各種履約義務之間進行分配。合同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協力廠商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或)本集團通過向其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來履行履約義務時，收入在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工業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一系列工業產品。當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本集團主體向客戶交付商品時，如果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本集團確認收入。直到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和滅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客戶已按照銷售合同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屆滿，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所有驗收標準均已滿足。

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務權宜之計，如融資期為12個月或更短，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 *能源業務收入*

能源業務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點(即本集團將電力傳輸至客戶時)確認。

#####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0 收入確認(續)

#### 利息收入

「財務收入」中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額。

#### 代理費收入及提供行政服務的收入

代理費收入及提供行政服務的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客戶有支付義務的當日確認。

####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自行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安排該商品或服務由另一方(即本集團為代理人)提供的服務。

如果本集團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該集團是委託人。

如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在該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其按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以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1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於符合補助擬用於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與購置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會作為非流動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在損益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以總額形式列示於「其他收益」項下。

#### 2.22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2.23 職工福利

##### 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透過設定提存計畫提供。此外，依香港僱用條例受僱的僱員，如符合資格條件，亦有權享有 LSP。LSP 是固定福利計劃。

##### (a) 定義供款計畫

本集團依據強積金計畫條例(「強積金計畫」)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畫的員工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畫。

繳款是根據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進行的。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畫。

該等附屬公司須以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畫供款。當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供款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在這些計畫下的義務僅限於應付的固定百分比繳款。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3 職工福利(續)

#### 退休福利(續)

#### (b) 定義福利計畫

僱員在某些情況下停止僱用時將獲得的長期服務福利金額是根據僱員的服務年限和相應的工資來決定的。任何福利的法律義務仍由本集團承擔。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LSP義務為報告期末LSP義務的現值。

管理層每年估計LSP義務。這是根據貼現率、薪資成長率、週轉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而計算。折現係數是在每個年度報告期末時參考高品質公司債確定的，這些債券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價，且到期期限與相關設定受益負債的條款相近。

設定受益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目前和過去的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和結算的損益)；
- 淨利息支出或收入；和
- 重新測量。

本集團設定福利計畫的服務成本計入職工薪酬費用。員工繳款與服務年資無關，均視為服務成本的減少。

定義福利淨負債的淨利息支出包含在員工福利支出中。

重新計量定義福利淨負債產生的利得和損失(包括精算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且不再重分類到以後期間的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3 職工福利(續)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獲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年度末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之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2.24 所得稅會計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或負債包括與當前或上一報告期間相關的、在報告期末未支付的對財政當局的義務或索賠。它們是根據相關會計期間適用的稅率和稅法以及當年的應稅利潤計算的。當期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中稅費的組成部分。

遞延所得稅基礎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稅務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針對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針對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的稅收損失以及其他未使用的稅收抵免進行確認，只要很可能獲得應稅利潤(包括現有應稅暫時性差異)來抵扣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的稅收損失和未使用的稅收抵免。

如果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也不影響會計損益，且不產生同等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4 所得稅會計(續)

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除外。

對於依照上述會計政策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計量反映透過出售全部收回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價值的稅務後果，除非該投資性房地產可折舊，並在一種商業模式中持有，其目標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是透過出售，消耗投資性房地產所體現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按預期在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前提是在報告期末頒布或實質上頒布)計算，不加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如果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準的應納稅所得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使用預期適用於預期暫時差異將逆轉的期間應納稅所得額的平均稅率進行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4 所得稅會計(續)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 (i) 現有暫時性差異何時轉回；及 (ii) 該年度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對未來應納稅利潤的估計包括：

- 不包括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

當且僅當，當期稅項資產和當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列報：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及
- (b) 打算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5 關聯方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當事人是個人或該人家庭的親密成員，並且如果該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當事人是一個實體，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的集團成員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是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確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確定的人員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者是實體(或實體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或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家庭的親密成員是指在與實體打交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 3.1 估計不確定性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評估*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受限於預期信用虧損的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所使用之輸入數據時，乃根據載於附註2.14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過往紀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以作出判斷。

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時，有關差額將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用虧損範疇內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額為港幣71,367,000元，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金淨額為港幣76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5,242,000元，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金淨額為港幣3,085,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港幣3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26,000元)。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3.1 估計不確定性(續)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作出，或由於競爭對手因應不利市況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港幣21,747,000元，存貨減值的淨額為港幣1,53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4,080,000元，存貨減值的淨額為港幣1,09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減值為港幣1,440,000元(二零二三年：存貨淨減值撥備為港幣400,000元)已於損益表中確認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雷達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存貨賬面額為港幣3,245,000元，扣除存貨撥備港幣9,09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125,000元，扣除存貨撥備港幣6,162,000元)(附註28)。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損益表確認存貨減值撥備港幣3,13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162,000元)。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12。

#####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評估*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如有)。在確定某項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必須作出判斷和估計，特別是在評估：(1)是否發生了事件或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指標；(2)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可以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援，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根據資產的繼續使用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和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3.1 估計不確定性(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評估(續)*

未來現金流是根據過去的表現和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來估計的。由於當前環境不確定，估計的現金流量和貼現率受到更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改變假設和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計算是基於市場可用數據減去任何處置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64,37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18,929,000元)，港幣23,20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3,341,000元)和港幣14,45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7,30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虧損為港幣311,000元(二零二三年：無)已於損益表中確認持續經營業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殘值沒有變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雷達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港幣2,12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576,000元)及港幣1,06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964,000元)(附註28)。減值損失港幣3,27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567,000元)年度內已於損益表中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二三年：無)。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12。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確定可使用年期和殘值涉及管理層對各類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預期用途和行業慣例的估計。本集團管理層每年評估殘值及可使用年期，若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可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折舊／攤銷。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3.1 估計不確定性(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64,37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18,929,000元)，港幣23,20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3,341,000元)和港幣14,45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7,309,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殘值沒有變化。

*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的估計*

公允價值的最佳證據是在活躍市場中處於相同位置和條件並受相同租賃或其他合同約束的類似物業的當前價格。在缺乏此類資訊的情況下，本集團在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內確定金額。於作出此估計時，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從可比較物業的建造成本中考慮市場資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性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57,18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2,079,000元)。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為港幣3,615,000元(二零二三年：利得為港幣5,908,000元)，於年內確認為損益。集團投資性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詳情於附註20披露。

*非上市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金融工具指公允價值為港幣24,31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6,288,000元)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詳情載於附註4.3。這涉及到製定與市場參與者如何定價工具一致的估計和假設。本集團的假設盡可能基於可觀察數據，但並非總是可用。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現有的最佳資訊。估計公允價值可能與報告期末公平交易中實現的實際價格有所不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3.2 重要的會計判斷

##### 開發成本資本化

當符合附註2.9的確認標準時，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產品的歷史經驗和市場前景，通過專業判斷確定研發是否會給本集團帶來未來的經濟利益。市場表現和技術開發的任何重大變化都會影響開發成本的資本化。

##### 共同控制滬芯(上海)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滬芯實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出資方式收購了滬芯實業29.58%的股權。根據本集團與滬芯實業另一股東簽訂的出資協議，滬芯實業章程規定，滬芯實業董事會由各股東各一名董事組成，任何決議均須經董事及股東一致同意方可通過。

滬芯實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提供對滬芯實業淨資產的權利。因此，滬芯實業被歸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18(c)。

#####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有許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收確定是不確定的。如果這些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此類差異將影響做出此類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金。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

### 4.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中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金融風險。本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在金融工具方面的風險類型或管理和衡量風險的方法沒有變化。

#### (a)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主要外匯風險源自計量以除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港幣，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各附屬公司和本公司以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外幣計值金融資產以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數值如下：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40	7,252	331
二零二三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37	4,597	359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波動的影響。它不包括以美元計價的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專案，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美元敞口微不足道，理由是港元與美元掛鉤。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後虧損及權益於報告日期的集團實體對人民幣的功能貨幣升值的敏感度。該等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敏感度比率	年內虧損增加 港幣千元	權益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5%	1,162	1,162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5%	1,287	1,287

本集團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相同百分比貶值，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年內除稅後虧損產生同等程度但相反的影響。

年內的外匯匯率敞口因海外交易量而異。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代表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敞口。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市場價格變動計入損益，故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為了管理權益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分散是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額進行。

本集團對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是於公開市場交易的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全部投資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之主體。因此，本集團的虧損將受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股價變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對上市股本證券股價改變5%的敏感性，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基於其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

	股價增加／ (減少)	年內虧損(減少)／增加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	(7)	(6)
	(5%)	7	6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和固定利率的租賃負債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按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以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國家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因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而公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於全年未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五十個(二零二三年：五十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

下表詳細說明了集團的年內虧損對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的敏感性，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基於其在報告期結束時的賬面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年度 虧損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減少)／ 增加權益 港幣千元	本年度 虧損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減少)／ 增加權益 港幣千元
利率				
－上升50(基點)	2,452	(2,452)	2,202	(2,202)
－下降50(基點)	(2,452)	2,452	(2,202)	2,202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條款規定的義務，導致本集團發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經營活動中向客戶授信以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合併資產負債表各組成部分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附註24披露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只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打交道。信貸條款在本集團進行信用價值評估後授予新客戶，並密切監控客戶的付款記錄。本集團的政策並非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此外，如附註2.14所述，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工業產品的銷售收入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36個月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相應的歷史信貸損失。歷史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客戶結清未償金額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更新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用風險(續)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立發票日期起1個月內到期。本集團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企業客戶的信用記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與企業客戶就每次付款期限達成協議，具體情況因企業客戶而異。具體情況具體分析，需要管理階層的判斷和經驗。

鑑於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當前外部信息，對電力銷售收入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因此，電力銷售收入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被認為是由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因此此比率較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電力銷售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被認為並不重大。

工業產品的銷售收入和電力銷售收入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在沒有合理預期回收時被註銷(即終止確認)。自發票日期起的信用期後未能付款，以及未能與本集團就其他付款安排進行接觸，均被視為沒有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依地理位置劃分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

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敞口。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賬面金額為12%(二零二三年：15%)及33%(二零二三年：29%)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用風險(續)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列示，以下預期信用損失同時考慮了前瞻資訊的因素：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整個		預期信用	整個		預期信用
	存續期		損失撥備	存續期		損失撥備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金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金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	0.2%	45,201	90	0.5%	55,314	245
逾期1年或以下	0.4%	26,259	105	17.8%	180	32
逾期1年至2年	42.8%	179	77	51.0%	51	26
逾期2年以上	100%	497	497	100%	2,782	2,782
		72,136	769		58,327	3,085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和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芯鑫融資租賃」)和應收代理款項)

管理層認為，由於考慮到附註2.14所列因素後違約風險較低，因此初始確認後，這些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非控股股東，芯鑫融資租賃和應收代理款項的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因此，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備抵基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非控股股東，芯鑫融資租賃和應收代理款項的預期信用貸款利率微不足道。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用風險(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因為交易對手是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該等金融負債需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結清。本集團就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其融資債務，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準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通過備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審慎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通過其自有現金資源維持備用資金以及備有銀行融資以滿足財政承擔而得以緩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顯著流動資金風險。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分析了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當債權人可以選擇何時清償債務時，該負債按可以要求集團支付的最早日期包括在內。如分期清償債務，則每期款項均按本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進行。以下合同期限分析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至五年		未貼現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以內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452	—	163,452	163,4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7,328	360,182	537,510	490,496
租賃負債	1,850	2,761	4,611	4,423
	342,630	362,943	705,573	658,371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474	—	206,474	206,47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366	393,505	493,871	440,347
租賃負債	8,965	777	9,742	9,567
	315,805	394,282	710,087	656,38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總負債	738,925	706,925
總資產	923,846	960,502
資產負債率	79.98%	73.60%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級別，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此類輸入值根據公允價值級別結構中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分為三個級別。

-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資料(不包括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等級內的級別，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資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32	—	—	132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4,317	24,317
	132	—	24,317	24,449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11	—	—	111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1,835	4,453	16,288
	111	11,835	4,453	16,399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港幣 11,835,000 元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從第二級轉至第三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級、二級和三級之間沒有其它轉移。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非上市股本證券(第三級)

歸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如下：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	範圍 (加權平均)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非上市股本證券					
0.2134% 股權的芯鑫融資租賃(深圳) 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 「芯鑫融資租賃(深圳)」)	3,437	4,453	市場方法	市帳率 0.81倍	1.04倍
				流通性的折扣 11.4%	11.4%
10% 股權的珠海芯試界半導體 科技有限公司	20,880	11,835	市場方法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11.4倍	N/A
				流通性的折扣 15.7%	N/A

最重要的輸入因素均為不可觀察的，包括市帳率、流通性的折扣和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如果市帳率和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增加，缺乏流通性的折現減少，則估計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的替代假設範圍對於市帳率和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而言是最大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非上市股本證券(第三級)(續)

本集團屬於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賬面價值對賬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453	5,199
轉自第二級	11,835	—
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利得/(虧損)，淨額	8,029	(7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17	4,453

(b) 非經常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 5. 營業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中披露。本集團本年度確認的持續經營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的收入		
工業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229,776	205,185
電力銷售	17,264	6,610
	247,040	211,795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一個時間	247,040	211,795

## 6. 分部資訊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詳見附註2.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雷達業務已終止。以下報告的分部資訊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附註12對此進行了更詳細的描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訊(續)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港幣千元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的分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對外客戶收入	229,776	17,264	—	247,040
分部毛利/(毛損)	95,215	(33,830)	—	61,385
其他收益	32,143	104	3,075	35,322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5,047	—	(1,440)	3,607
分銷成本	(39,386)	—	—	(39,386)
行政費用	(68,513)	(7,773)	(14,687)	(90,97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撥回	(39)	3	—	(36)
財務收益	726	7	741	1,474
財務費用	(7,327)	(22,869)	2,796	(27,400)
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	—	(5,301)	(5,301)
於合資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	—	244	244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 稅前利潤/(虧損)	17,866	(64,358)	(14,572)	(61,064)
可報告的分部利潤/業績				
折舊和攤銷	6,030	39,335	8,556	53,921
存貨減值	1,440	—	—	1,440
政府補助	(6,492)	(7)	—	(6,499)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 未實現(利得)/虧損，淨額	(9,416)	—	976	(8,440)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3,615	—	—	3,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虧損	311	—	—	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8	—	—	118
提前終止租約的利得	—	(8)	—	(8)
研發費用	21,934	—	—	21,934
所得稅費用	186	—	—	186

## 6. 分部資訊(續)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港幣千元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總資產	489,207	372,476	62,163	923,8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3,394	3,394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	—	10,458	10,458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11,968	7,714	5,263	24,94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6,434	6,434
分部總負債	401,673	318,097	19,155	738,9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訊(續)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港幣千元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可報告的分部收入</b>				
持續經營業務對外客戶收入	205,185	6,610	—	211,795
分部毛利/(毛損)	83,151	(21,780)	—	61,371
其他收益	18,635	—	4,641	23,276
其他(虧損)/利得, 淨額	(1,074)	1	2,269	1,196
分銷成本	(34,929)	—	—	(34,929)
行政費用	(46,299)	(26,908)	(24,104)	(97,3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 損失撥回/(撥備)	329	(3)	—	326
財務收益	1,269	50	1,187	2,506
財務費用	(4,947)	(19,105)	(303)	(24,355)
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	—	(4,033)	(4,033)
於合資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	—	1,203	1,203
<b>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b>				
稅前利潤/(虧損)	16,135	(67,745)	(19,140)	(70,750)
<b>可報告的分部利潤/業績</b>				
折舊和攤銷	6,814	39,197	8,087	54,098
存貨減值	954	—	—	954
存貨減值撥回	(554)	—	—	(554)
政府補助	(5,173)	—	—	(5,173)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 未實現虧損, 淨額	—	—	2,477	2,477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利得	(5,908)	—	—	(5,9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4	—	—	214
提前終止租約的利得	—	—	(4)	(4)
研發費用	20,312	—	—	20,312
所得稅(貸項)/費用	231	—	—	231

## 6. 分部資訊(續)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港幣千元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總資產	496,143	405,019	59,340	960,50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8,363	8,363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	—	10,402	10,402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6,210	32,428	69	38,70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12,665	12,665
分部總負債	379,971	325,320	1,634	706,9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訊(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為以下地理區域：

	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b>238,133</b>	207,811	<b>436,663</b>	496,907
中國香港	<b>8,907</b>	3,984	<b>36,405</b>	33,516
	<b>247,040</b>	211,795	<b>473,068</b>	530,423

地理位置以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地點為基準。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 7. 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來自		
— 投資物業(附註20(a))	19,295	11,797
— 包括在物業、廠房和設備中的車輛	666	561
— 包括在物業、廠房和設備中的物業	97	—
— 使用權資產(附註21(a))	4,608	4,227
	24,666	16,585
政府補助(附註(a))	6,499	5,173
代理費收入	258	922
諮詢服務費收入(附註(b))	3,899	—
提供行政服務之收入	—	408
銷售廢料收入	—	152
其他	—	36
	35,322	23,276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資助金額為港幣6,49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173,000元)與中國地方政府給予本集團研發活動的補助有關，該補助(i)在滿足所有相關補助標準後立即確認為其他收益；或(ii)確認為遞延收益(附註34)並攤銷。
- (b) 諮詢服務費收入由 貴集團提供給第三方。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利得，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1,358)	(2,220)
賠償收入	201	124
上市股權投資的未實現利得	21	26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未實現利得／(虧損)，淨額	8,440	(2,477)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虧損)／利得(附註20)	(3,615)	5,9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8)	(214)
提前終止租約的利得(附註21(a))	8	4
其他	28	45
	<b>3,607</b>	<b>1,196</b>

### 9.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74	2,506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5,376	4,954
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21,849	19,066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175	327
長期服務金的淨財務費用	—	8
	<b>27,400</b>	<b>24,355</b>
財務費用，淨額	<b>(25,926)</b>	<b>(21,849)</b>

##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當前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8	231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822)	—
	(974)	231
遞延所得稅(附註35)	1,160	—
所得稅費用	186	231

由於應課稅利潤已全部由結轉稅項虧損吸收，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日東科技」)依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優惠稅率為15%(二零二三年：15%)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均為25%(二零二三年：2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從事研發活動的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申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二零二三年：200%)在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時，其產生的研發費用作為可扣稅費用(「加計扣除」)。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在確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所申請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須繳納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所得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費用(續)

以適當稅率計算的稅務費用與會計虧損之間的調節表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稅前虧損	(61,064)	(70,75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		
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5,077)	(17,383)
無須課稅的收益的稅項影響	(369)	(619)
不可扣稅的費用的稅項影響	4,565	7,574
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果所佔份額的稅務影響	1,325	1,008
於合資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的稅務影響	(61)	(301)
沒有確認的稅損的稅務影響	17,833	13,263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稅損	(724)	(65)
研發成本之超額抵扣	(5,484)	(3,246)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822)	—
所得稅費用	186	231

## 11.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扣除／(貸記)後得出的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708	1,732
無形資產攤銷	2,570	2,507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	42,081	42,96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9,270	8,629
存貨減值	1,440	954
存貨減值撥回(附註23)	—	(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虧損	311	—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附註(a))	134,561	147,614
研發費用(附註(b))	21,934	20,312
短期租賃費用	3,350	2,775

附註：

- (a)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攤銷及折舊開支的港幣7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3,000元)，員工工資的港幣11,04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0,052,000元)，該等金額亦包括在上述披露的相應總額內及附註15。
- (b) 研發開支包括攤銷及折舊開支的港幣38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68,000元)、短期租賃費用的港幣521,000元(二零二三年：無)，及員工工資的港幣18,74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8,792,000元)，該等金額亦包括在上述披露的相應總額內及附註1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在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子公司芯泰智能科技(海寧)有限公司(「芯泰海寧」)的董事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決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雷達業務。該終止與集團的長期策略一致，旨在專注於工業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以及能源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仍將某些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具體詳情見附註 28。這些資產最初預期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出售；然而，由於市場需求下降、談判延長以及需要進一步整改或分拆資產以準備出售，計劃交易已被延遲。管理層仍然致力於執行銷售，並積極尋求完成交易的機會。現在預計該銷售將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完成。

集團正在積極尋找資產買家，並預計銷售的淨收益將低於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內，已確認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為港幣 3,278,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8,567,000 元)，以及存貨減值撥備為港幣 3,134,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6,162,000 元)。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年內因終止經營雷達業務所導致的虧損如下所示。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收入	—	295
營業成本	—	(131)
毛利	—	164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13	(466)
分銷成本	—	(2)
行政費用	(483)	(20,6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回	70	—
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	(3,278)	(8,567)
存貨減值	(3,134)	(6,162)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6,812)	(35,646)
財務收益	—	19
財務費用	—	(204)
財務費用·淨額	—	(185)
除所得稅稅前虧損	(6,812)	(35,831)
所得稅費用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6,812)	(35,831)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00)	(24,723)
非控股權益	(2,112)	(11,108)
	(6,812)	(35,83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雷達業務的年內虧損包括折舊及攤銷分別為港幣 2,379,000 元及港幣 354,000 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雷達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淨現金	97	(3,757)
投資活動使用淨現金	—	(953)
融資活動使用淨現金	(105)	(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8)	(5,161)

### 13. 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人的基本及攤薄的每股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虧損		
以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為目的的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9,717	37,7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00	24,723
	34,417	62,509
股數		
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目的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計)	1,455,000	1,455,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2.04)	(2.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32)	(1.70)
	(2.36)	(4.30)

### 13. 每股虧損(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後每股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5. 職工福利費用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91,051	83,7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82	5,709
LSP義務產生的費用(附註36)	—	71
	<b>96,533</b>	<b>89,550</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對養老金計劃的被沒收的供款(二零二三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利益		退休金	總計
	袍金	及利益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袁以沛先生	—	—	—	—
夏源先生(附註(e))	—	—	—	—
非執行董事				
李勇軍先生(附註(a))	—	—	—	—
李進先先生(附註(b))	—	—	—	—
孟德慶先生(附註(c))	—	—	—	—
白鈺女士(附註(d))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彥欣先生	144	—	—	144
崔宇直先生	144	—	—	144
鮑毅先生	144	—	—	144
平凡先生	144	—	—	144
	576	—	—	576

## 16.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袁以沛先生	—	—	—	—
夏源先生(附註(e))	—	—	—	—
<b>非執行董事</b>				
李勇軍先生	—	—	—	—
李進先先生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彥欣先生	144	—	—	144
崔宇直先生	144	—	—	144
鮑毅先生	144	—	—	144
平凡先生	144	—	—	144
	<u>576</u>	<u>—</u>	<u>—</u>	<u>576</u>

附註：

- (a) 李勇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李進先先生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孟德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白鈺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夏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上述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誘因酬勞以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報酬，亦無支付任何因失去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安排讓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

### 17.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不包含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這五位最高薪酬(二零二三年：五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520	7,8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4	290
	8,804	8,091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薪酬範圍：		
無－港幣 1,000,000 元	1	2
港幣 1,000,001 元－港幣 2,000,000 元	3	2
港幣 2,000,001 元－港幣 3,000,000 元	1	1

##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a)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設立和 經營地點	法定主體類別	已發行 股本詳情	由本集團 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主要業務
日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10,000 元	100% (二零二三年： 100%)	工業產品銷售
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5,000,000 元	100% (二零二三年： 100%)	工業產品銷售
芯成科技(紹興)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外商獨資公司	美元 3,000,000	100% (二零二三年： 100%)	提供代理服務
日東科技	中國內地	外商獨資公司	港幣 25,000,000 元	100% (二零二三年： 100%)	工業產品生產 及銷售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外商獨資公司	港幣 81,000,000 元	100% (二零二三年： 100%)	工業產品生產 及銷售
芯泰智能科技(海寧)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芯泰智能科技(海寧)」)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69% (二零二三年： 69%)	鳥類探測雷達 設備的研發和 銷售及雷達 系統的集成
中鑫電聯(珠海橫琴)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鑫電聯」)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1% (二零二三年： 51%)	投資控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 (a)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續)

名稱	註冊/設立和 經營地點	法定主體類別	已發行 股本詳情	由本集團 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主要業務
中鑫電聯(大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二零二三年： 51%)	在中國銷售及 儲存新能源

上表列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根據董事意見，該等附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上表所示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 (a)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包括兩間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在集團內部沖銷前，詳情及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 芯泰智能科技(海寧)及其子公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69%	69%
流動資產	7,120	14,449
非流動資產	—	73
流動負債	4,216	4,132
淨資產	2,904	10,390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901	3,221
收益	—	295
開支	(6,812)	(36,126)
本年度虧損	(6,812)	(35,83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674)	(83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486)	(36,66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111)	(11,10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320)	(11,365)
經營業務所得／(用)現金流量淨額	97	(3,7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9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5)	(4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	(5,161)

芯泰智能科技(海寧)及其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停止經營，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 (a) 附屬公司(續)

中鑫電聯及其子公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51%	51%
流動資產	48,589	46,870
非流動資產	323,887	363,004
流動負債	225,238	126,723
非流動負債	233,170	306,393
淨負債	(85,932)	(23,242)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42,106)	(11,389)
營業收入	17,264	6,610
總費用	(81,622)	(74,355)
本年度虧損	(64,358)	(67,74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668	(32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2,690)	(68,07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1,534)	(33,19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0,717)	(33,35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663	38,7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81)	(37,0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443)	(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61)	1,350

##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8,363	12,735
應佔盈利	(5,301)	(4,033)
匯兌差異	332	(339)
於年末	3,394	8,363

以下為本集團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重大的聯營。以下列載的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名稱	法定主體類別	註冊／設立和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股本詳情	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Sino IC Capital Limited (以下簡稱「Sino IC Capital」)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76,500 美元	33% (二零二三年： 33%)	投資控股
SIC Capital KK	有限責任公司	日本	275,000,000 日元 (二零二三年： 20%)	20%	投資控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文載列以權益法入賬的 Sino IC Capital 的摘要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57	52
非流動資產	7,000	11,919
流動負債	738	92
淨資產	8,019	11,879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收入	5,283	—
總費用	(9,143)	(24)
淨虧損	(3,860)	(24)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 Sino IC Capital 權益賬面值的對賬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淨資產	8,019	11,879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33%	33%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Sino IC Capital 權益的賬面價值	2,646	3,920

##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文載列以權益法入賬的SIC Capital K.K.的摘要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5,497	38,758
流動資產	95,430	106,246
流動負債	13,366	8,424
非流動負債	123,476	124,020
淨(負債)/資產	(5,915)	12,560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收入	—	526
總費用	(20,135)	(20,653)
淨支出	(20,135)	(20,12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SIC Capital K.K. 權益賬面值的對賬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淨(負債)/資產	(5,915)	12,560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20%	20%
SIC Capital KK的淨(負債)/資產份額	(1,183)	2,512
商譽	1,931	1,931
於合併財務報表SIC Capital K.K. 權益的賬面價值	748	4,443

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與其在聯營公司權益相關的或然負債或其他承諾(二零二三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 (c)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0,402	9,346
於合資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244	1,203
匯兌差異	(188)	(147)
於年末	10,458	10,402

以下為本集團合營企業的具體情況，該合營企業為非上市法人實體，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名稱	法定主體類別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滬芯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23,665,000人民幣	29.58% (二零二三年 29.58%) (附註)	提供物業及 管理服務

附註：本集團將持有滬芯實業的權益歸類為合資企業，因為根據《滬芯實業協議》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一致同意，因此全體股東共同擁有控制權。

##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 (c)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下文載列以權益法入賬的滬芯實業的摘要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05	20,993
— 其它流動資產	9,097	14,055
非流動資產	7,695	14,652
流動負債		
— 金融負債(應付賬款除外)	994	8,703
— 其它流動負債	3,192	6,905
非流動負債	831	—
淨資產	34,280	34,092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收入	19,603	28,378
財務收益	249	258
財務費用	(54)	(1,843)
其他費用	(18,938)	(21,816)
除所得稅稅前收入	860	4,977
所得稅費用	(35)	(911)
淨利潤	825	4,06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 (c)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滬芯實業權益賬面值的對賬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淨資產	34,280	34,092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29.58%	29.58%
應佔滬芯實業淨資產	10,140	10,084
商譽	318	318
於合併財務報表滬芯實業權益的賬面價值	10,458	10,402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諾。(二零二三年：無)。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施工進行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848	394,750	40,759	1,393	6,701	10,675	540,1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392)	(22,133)	(29,923)	(614)	(3,618)	-	(90,680)
賬面淨值	51,456	372,617	10,836	779	3,083	10,675	449,44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456	372,617	10,836	779	3,083	10,675	449,446
增加	234	1,618	5,326	91	388	29,816	37,473
出售	-	(232)	(488)	-	(156)	-	(876)
轉入/(轉出)	40,324	-	-	-	-	(40,324)	-
轉撥自投資物業	(3,255)	-	-	-	-	-	(3,255)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	(12,175)	(196)	-	(1)	-	(12,372)
折舊	(1,610)	(39,578)	(2,172)	(216)	(562)	-	(44,138)
匯兌差異	(4,369)	(2,552)	(230)	(11)	(115)	(72)	(7,349)
期終賬面淨值	82,780	319,698	13,076	643	2,637	95	418,9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8,079	380,209	44,883	1,473	6,705	95	551,4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299)	(60,511)	(31,807)	(830)	(4,068)	-	(132,515)
賬面淨值	82,780	319,698	13,076	643	2,637	95	418,92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2,780	319,698	13,076	643	2,637	95	418,929
增加	1,552	45	3,549	-	-	397	5,543
出售	-	(114)	(8)	-	(600)	-	(722)
轉入/(轉出)	492	-	-	-	-	(492)	-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11)	-	-	-	-	-	(311)
轉撥自投資物業	(9,390)	-	-	-	-	-	(9,390)
折舊	(3,677)	(35,574)	(2,379)	(107)	(344)	-	(42,081)
匯兌差異	1,450	(8,067)	(47)	(25)	(909)	-	(7,598)
期終賬面淨值	72,896	275,988	14,191	511	784	-	364,3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4,561	354,477	27,741	1,335	4,430	-	572,5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1,665)	(78,489)	(13,550)	(824)	(3,646)	-	(208,174)
賬面淨值	72,896	275,988	14,191	511	784	-	364,37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本集團的物業作抵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金額為港幣30,84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3,816,000元)(附註33)。此外，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在成本港幣274,22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14,834,000元)中的機械，由本集團於中鑫電聯(大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質押。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芯鑫控股有限公司(「芯鑫控股」)訂立租賃汽車的安排。本集團可以隨時向芯鑫控股發出通知請求終止租約。本集團認為該為經營租賃，汽車的詳細變動情況如下：

	汽車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722	7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6)	(466)
賬面淨值	126	25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6	256
折舊開支	(54)	(130)
期終賬面淨值	72	1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2	7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650)	(596)
期末賬面淨值	72	126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二二年內，本集團與芯鑫租賃就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20,638,000元(相當於港幣358,826,000元)的機械租賃訂立若干售後租回安排，而本集團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以總名義代價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港幣3,000元)收購該機器。

該等合法轉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機器銷售入賬的要求，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確認賬面總額人民幣320,638,000元(相當於港幣358,826,000元)的租賃機器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機器及設備，而相關負債人民幣286,729,000元(相當於港幣320,878,000元)已確認為其他借款(附註33)。

## 20. 投資性房地產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52,079	29,768
轉撥自投資物業	9,390	16,916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利得(附註8)	(3,615)	5,908
匯兌差異	(667)	(513)
期末結餘	57,187	52,079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物業時重估利得 (包括資產重估撥備金)	—	13,66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投資性房地產(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將部分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物業轉作投資物業，並將其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該等物業於轉換日期的公允價值由具備相關地區及類型物業估值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RHL Appraisal Limited(「RHL」)確定。於轉作投資物業時，該等物業從賬面金額港幣9,70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255,000元)重估，並確認重估虧損港幣311,000元(二零二三年：利得港幣13,66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港幣10,246,000元，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為港幣港幣3,415,000元，計入了權益中的資產重估儲備(附註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賬面金額為港幣47,82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2,079,000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3。

#### (a) 投資性房地產已在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19,295	11,79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相關投資物業支出費用。

#### (b)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RHL重新估值，該估值師在估值的物業的地點及類別方面擁有近期經驗。本集團的財務團隊為財務報告目的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並諮詢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進行複雜估值。估值技術是根據每個物業的特點選擇的，總體目標是最大限度地利用基於市場的資訊。本集團的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委員會和估值團隊在每個報告日討論估值過程和公允價值變動。

## 20. 投資性房地產(續)

### (b)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三級。這些水準基於測量輸入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如下所示：

以下是歸類於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信息：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中國工廠和宿舍	47,827	52,079	收入法	租金收益	7.00%	6.84%
香港物業	9,360	不適用	市場法	時間，樓齡， 樓層和尺寸 的調整係數	11.13%	不適用

租金收益及調整係數的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水準相同。

估值方法與上一年度使用的沒有變化。在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是其現時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沒有轉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租賃

#### (a)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附註(i))	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180	21,195	35,375
增加	532	1,655	2,187
提前終止(附註(iii))	—	(4,079)	(4,079)
折舊	(422)	(9,410)	(9,832)
匯兌差異	(232)	(78)	(3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058	9,283	23,341
增加	5,765	4,247	10,012
提前終止(附註(iii))	—	(509)	(509)
折舊	(517)	(8,753)	(9,270)
匯兌差異	(352)	(15)	(3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54	4,253	23,207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港幣 18,954,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14,058,000 元)的使用權資產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轉租部分樓宇，租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香港建築物。本集團已將該轉租歸類為經營租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轉租使用權資產的租金收入港幣 4,608,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4,227,000 元)(附註 7)，其中收到來自芯鑫控股的租金收入為港幣 4,608,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4,227,000)。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終止若干建築物的租約，資產權益賬面金額為港幣 509,000 元(二零二三年：4,079,000 元)。該等終止導致終止使用權資產港幣 509,000 元(二零二三年：4,079,000 元)及租賃負債港幣 517,000 元(二零二三年：4,430,000 元)，導致提前終止租賃利得在「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的提前終止租約利得為港幣 8,000 元，其中港幣 8,000 元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二零二三年：港幣 351,000 元，其中港幣 4,000 元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附註 8)。

## 21. 租賃(續)

###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到期	1,850	8,965
— 在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2,761	777
	4,611	9,742
減：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188)	(175)
租賃負債的現值	4,423	9,567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 一年內到期	1,715	8,861
— 在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2,708	706
	4,423	9,567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1,631)	(8,861)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2,792	7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為港幣4,42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567,000元)是相關資產有效擔保，因此如果本集團違約還款，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出租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租約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12,48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876,000元)。

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4.1(c)。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租賃(續)

#### (b) 租賃負債(續)

##### 租賃活動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若干廠房及機械的租約。

使用權資產的類型	合併財務報表		剩餘租期 範圍	帶延期選項的 租約數量	可選擇購買的 租賃數量	帶終止選項的 租約數量
	使用權資產 專案	租賃數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廠和員工宿舍的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	11	25 - 48年	-	-	-
辦公場所	物業	3	1 - 3年	3	-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廠和員工宿舍的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	12	26 - 49年	-	-	-
辦公場所	物業	3	1 - 4年	2	-	2
員工宿舍	物業	3	1 - 4年	3	-	3

本集團認為，在租賃開始日期不會行使任何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

## 22.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972
累計攤銷	(6,161)
賬面淨值	27,81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81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7,223)
攤銷	(2,861)
匯兌差異	(418)
期終賬面淨值	17,3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727
累計攤銷	(4,418)
賬面淨值	17,30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309
攤銷	(2,570)
匯兌差異	(287)
期終賬面淨值	14,4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727
累計攤銷	(7,275)
賬面淨值	14,4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存貨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9,885	10,049
在產品	3,853	3,809
產成品	8,009	10,222
	<b>21,747</b>	<b>24,080</b>

存貨減值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099	710
存貨減值	1,440	954
撥回	—	(554)
核銷	(979)	—
匯兌差異	(29)	(11)
於年末	<b>1,531</b>	<b>1,099</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長期滯銷庫存的原因，確認了港幣1,44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54,000元)的存貨撇減，並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確認存貨減值撥回(二零二三年：港幣554,000元)，該撥回原因為以廢料形式處置存貨，並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

如附註12所披露，集團正尋求處置雷達業務的部分存貨，因此確認了港幣3,13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162,000元)的存貨減值撥備，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中。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12。

## 24. 金融工具(按類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余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2,214	173,6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301	183,1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32	111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4,317	16,288
	<b>391,964</b>	<b>373,255</b>
<b>金融負債</b>		
按攤余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3,452	206,47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90,496	440,347
— 租賃負債	4,423	9,567
	<b>658,371</b>	<b>656,388</b>

##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流動</b>		
上市股權證券—香港	132	111
<b>非流動</b>		
非上市股權證券—中國	24,317	16,288
	<b>24,449</b>	<b>16,399</b>

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按附註4.3所述進行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	1,047	4,176
流動		
應收賬款(附註(a))	61,748	53,638
應收票據	10,388	4,68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72,136	58,327
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769)	(3,08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71,367	55,242
預付款項	1,329	1,661
儲稅券	1,807	1,80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b))	25,180	25,180
應收代理款項	63,718	86,4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02	2,615
其他可退稅	24,532	12,965
	188,835	185,944
	189,882	190,12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其他借款以賬面金額為港幣39,723,000元(二零二三年：無)的應收賬款作抵押。有關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3。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該等金額為兩名(二零二三年：一名)非控股股東尚未支付的資本出資，用於設立集團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金額為無抵押、無息並按要求償還。

##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對其客戶提供平均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二三年：三十至九十日)的信用期，除某些應收賬款以承兌票據或付款憑證的形式外。根據發票日期(或如果更早則根據收入確認日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8,476	50,359
91至180日	11,779	2,807
180日以上	1,881	5,161
	<b>72,136</b>	<b>58,327</b>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085	3,579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撥回)	36	(326)
核銷	(2,292)	—
匯兌差異	(60)	(168)
於年末	<b>769</b>	<b>3,08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203,311	181,192
存放於證券經紀商的現金餘額	1,990	1,977
	205,301	183,169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銀行的人民幣銀行結餘港幣為166,21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55,729,000元)。人民幣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售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28. 列為待售資產

如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正尋求出售雷達業務的若干資產。於報告期末，雷達業務的若干設備、無形資產及存貨分別為港幣2,127,000元(二零二三：港幣4,576,000元)，港幣1,062,000元(二零二三：港幣1,964,000元)及港幣3,245,000元(二零二三：港幣6,125,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財務團隊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對重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若干資產進行估值，並於當日諮詢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複雜估值的重新分類。根據每種資產的特點選擇評估技術，總體目標是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資訊。集團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長和審計委員會報告。估值流程和減損虧損在重新分類日由審計委員會和估值團隊討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無形資產及存貨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深圳市國資源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決定，該評估師被重視的是對非金融資產的地點和類別具有近期經驗。

## 28. 列為待售資產(續)

### 公允價值計量(續)

考慮到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與某些資產價值相關因素缺乏可觀察信息，本集團進一步評估了是否有必要改變估值方法。於2024年，由於市場法缺乏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本集團已將設備的估值方法從市場法更改為成本法。

以下列出了屬於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的設備、無形資產和存貨的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裝置	2,127	成本法	重置成本	人民幣 4,880,000元
			殘值比率	48% - 80%
無形資產	1,062	成本法	預計使用年限	10 - 50年
存貨	3,245	成本法	重置成本	人民幣 10,025,000元
			調整係數	0.3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裝置	4,576	市場方法	成交價格	人民幣 3,223,000元
			設備的使用壽命	9.95年
			實物折舊率	19.26%
無形資產	1,964	成本法	研發人員薪資	每月20,000人民幣
			預計開發無形資產時間	2個月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列為待售資產(續)

#### 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最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裝置的重置成本和殘值比率，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以及存貨的調整係數和重置成本。如果重置成本和殘值比率增加，則設備的估計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如果預計使用年限增加，則無形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如果重置成本和調整係數增加，則存貨的估計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估值對這些假設很敏感。管理階層認為合理可能的替代假設範圍最大的是設備和存貨的重置成本。

在估計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時，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是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

### 29. 股本

	股份數量	港幣千元
授權：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並全額付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000,000	145,500

本公司的股本由繳足股款的普通股組成。所有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均享有同等資格收取股利和償還資本，並在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一票。

### 30. 其他儲備

	繳款盈餘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折算	
				撥備金 港幣千元	全部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00	11,829	1,938	7,578	26,145
轉為投資性房地產後的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的重估(附註20)	-	-	13,661	-	13,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投資性房地 產後重估的遞延所得稅(附註35)	-	-	(3,415)	-	(3,415)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2,719)	(2,71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00	11,829	12,184	4,859	33,672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1,202)	(1,20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11,829	12,184	3,657	32,47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49,634	24,850
應付薪金	30,153	25,570
其他應繳稅費	13,803	28,413
代理服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62,718	92,306
機器租賃時應付給供應商的款項(附註)	7,913	41,258
在建工程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10,186	16,6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8	5,856
	<b>177,255</b>	<b>234,887</b>

附註： 此餘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融資安排購買機器所產生的未付款部分。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介乎三十至六十日(二零二三年：三十至六十日)的信貸期間。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 - 90天	43,702	24,091
91 - 120天	253	7
超過120天	5,679	752
	<b>49,634</b>	<b>24,850</b>

## 32. 合同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提前收據	53,568	7,563

銷售工業品時，在交貨前收取 20%(二零二三年：20%)的訂金，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為止。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同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更多客戶製造訂單導致已收按金增加。

年初未償還合同負債為港幣 7,563,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6,177,000 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同負債賬面價值為港幣 53,568,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7,563,000 元)，預計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製造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或根據發生的時間計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規定，分配至這些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揭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b>		
有擔保的銀行借款	53,587	123,649
有擔保的其他借款	281,214	241,486
	<b>334,801</b>	365,135
<b>流動</b>		
有擔保的銀行借款	86,684	11,011
有擔保的其他借款	69,011	64,201
	<b>155,695</b>	75,212
	<b>490,496</b>	440,347
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的計畫還款日期，應償還的賬面金額		
— 一年內	155,695	75,212
— 在第二年到第五年	334,801	365,135
	<b>490,496</b>	440,347
減：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55,695)	(75,212)
非流動負債賬面金額	<b>334,801</b>	365,135

###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率為一年期貸款貸款優惠利率的0.35%至0.55%(二零二三年：0.35%至0.55%)，利率每12個月更新一次來自提取有擔保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以賬面總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投資物業(附註20)及計入使用權資產(附註21(a))的租賃土地的物業作抵押港幣78,67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2,295,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其他借款以一年期貸款的貸款優惠利率計息，利率自融資安排期起每三個月調整一次。該等其他借款以賬面價值港幣274,22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14,83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內的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固定利率7%計息(二零二三年：無)的有抵押其他借款以賬面價值港幣39,723,000元(二零二三年：無)的應收賬款(附註26)作抵押。

### 34.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為研發項目所收到的政府補助。該金額在該項目下購買的機器和設備的使用壽命內攤銷並轉入其他收入(附註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遞延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5	3,6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22)	(11,409)
	(8,957)	(7,763)

本年度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稅收虧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全部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05	–	(4,445)	(3,549)	(4,28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3,415)	–	(3,415)
匯率差異	(60)	–	(56)	57	(5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645	–	(7,916)	(3,492)	(7,763)
計入損益	(621)	(1,435)	–	896	(1,160)
匯率差異	(59)	22	150	(147)	(3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5	(1,413)	(7,766)	(2,743)	(8,957)

### 35. 遞延所得稅(續)

以很可能透過未來應納稅利潤實現相關稅務利益為限，對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稅項虧損686,1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22,834,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38,6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10,811,000元)。在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中，稅項虧損549,9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28,201,000元)依現行法例並未到期。剩餘稅項虧損港幣136,20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4,633,000元)將於下列年度到期：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年		
2025	—	50
2026	—	173
2027	10,620	18,148
2028	65,503	76,262
2029	60,079	—
	<b>136,202</b>	<b>94,633</b>

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公司能夠控制部分子公司未分配利潤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的轉換時間，並且這些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逆轉，因此未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LSP 義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 57 章，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員工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時)有權享有 LSP。

應付長期服務金金額乃參考僱員最近的月薪(上限為港幣 22,500 元)及服務年數，扣除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金額(見附註 15)而釐定，其中每名僱員的整體上限為港幣 390,000 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融資安排來履行其 LSP 義務。

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刊憲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抵銷長期服務金。修訂條例將於過渡日期生效。另外，政府表示將推出補貼計劃，以在廢止後協助僱主。

其中，一旦取消抵銷機制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不論在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減少長期服務金自過渡日期起員工的服務。然而，若僱員在過渡日期之前開始受僱，僱主可繼續動用上述累算權益，以減少該僱員截至該日期的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過渡日期之前的服務的 LSP 將根據僱員緊接過渡日期之前的月薪和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限計算。

LSP 下的福利支付金額仍以每位僱員港幣 390,000 元為上限。若僱員的福利支付總額超過港幣 390,000 元，超出上限的金額將從過渡日起提列的部分中扣除。

本集團已對抵銷機制及其廢除進行會計處理，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及 2.23 所揭露。

本集團已確定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對香港僱員的 LSP 責任。

### 36. LSP 義務(續)

無資金支持的LSP義務的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8	237
計入損益的費用：		
— 目前服務成本	—	63
— 利息成本(註9)	—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	308

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計入職工福利費用。它們在合併綜合損益表的以下項目中確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財務費用(附註9)	—	8
行政費用	—	63
	—	7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LSP 義務(續)

#### 估計和假設

確定 LSP 義務的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折扣率	4.1%	3.3%
薪資成長率	1%	1%
週轉率	0%	0%
可抵銷的預期投資報酬率強積金累算權益	1.8%	2%

這些假設是由管理階層制定的。折現係數是在接近每個期末時參考高品質公司債的市場收益率確定的，這些債券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價，且到期期限與相關 LSP 義務的條款相近。其他假設是基於當前精算基準和管理層的歷史經驗。

LSP 義務的現值採用預計單位信用法計量。

LSP 義務的加權平均期限為 19 年(二零二三年：23 年)。

### 36. LSP 義務(續)

未來 34 年(二零二三年：35 年)未折現 LSP 義務的預計到期日分析如下：

	超過 1 年但是		超過 2 年但是		全部
	1 年內	2 年內	5 年內	5 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SP 義務	—	23	—	3,670	3,6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SP 義務	52	—	—	2,611	2,663

LSP 責任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薪資風險及本集團強積金計畫成分基金的投資風險。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LSP 義務(續)

#### 重大精算假設的變化

LSP 義務的計算對上述重大精算假設很敏感。下表總結了這些計算假設的變化對各報告期末 LSP 義務的影響。

	影響 LSP 義務		
	假設改變	假設增加 港幣千元	假設減少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扣率	5%	(10)	10
薪資成長率	5%	-*	-*
週轉率	N/A	N/A	N/A
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報酬率	5%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扣率	5%	(7)	8
薪資成長率	5%	-*	-*
週轉率	N/A	N/A	N/A
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報酬率	5%	-*	-*

\* 該影響金額少於港幣一千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代表 LSP 義務的實際變化，因為假設的變化不太可能單獨發生，因為某些假設可能是相關的。在計算 LSP 義務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LSP 義務時採用了相同的精算估值方法。

用於 5% 的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及假設與往年比較沒有變化。

###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稅前虧損與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之間的調節：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		(61,064)	(70,750)
— 停止營運	12	(6,812)	(35,831)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2	2,545	2,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42,081	44,1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a)	9,270	9,832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8	118	214
遞延收入攤銷		(154)	(166)
上市股本證券的未實現利得	8	(21)	(26)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未實現(利得)/虧損，淨額	8	(8,440)	2,477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利得)	8	3,615	(5,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虧損	19	311	—
減損損失設備和無形資產	12	3,278	8,567
存貨減值撥回	23	—	(554)
存貨減值		4,574	7,1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撥回)	26	36	(326)
提前終止租約的利得		(8)	(351)
財務收益	9	(1,474)	(2,525)
財務費用	9	27,400	24,551
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18(b)	5,301	4,033
於合資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18(c)	(244)	(1,2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312	(13,851)
存貨減少/(增加)		1,900	(9,141)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少		202	80,9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57,632)	(54,453)
合同負債的增加		46,005	1,386
LSP義務的增加	36	—	71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10,787	4,97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本集團因籌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可分類如下：

	銀行及其他 借款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全部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70,921	22,049	492,970
現金流：			
－本金還款	(47,855)	－	(47,855)
－利息還款	(4,499)	－	(4,499)
－支付的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9,570)	(9,570)
－支付的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531)	(531)
非現金：			
－利息支出	24,020	531	24,551
－新的租賃安排	－	1,655	1,655
－提前終止(註21(a)(iv))	－	(4,430)	(4,430)
－匯率差異	(2,240)	(137)	(2,37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0,347	9,567	449,914
現金流：			
－增加	114,629	－	114,629
－本金還款	(74,960)	－	(74,960)
－利息還款	(7,314)	－	(7,314)
－支付的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8,956)	(8,956)
－支付的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75)	(175)
非現金：			
－利息支出	27,225	175	27,400
－新的租賃安排	－	4,247	4,247
－提前終止(註21(a)(iv))	－	(517)	(517)
－匯率差異	(9,431)	82	(9,34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496	4,423	494,919

### (c)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安排，其中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增加額為港幣4,24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655,000元)(附註21(a))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

### 38. 租賃承諾

#### 本集團為承租人

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諾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8	425
一年後但五年內	59	—
	<b>367</b>	<b>425</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某些建築物租賃，其中租賃被分類為短期租賃。該等租賃的未來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36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25,000元)，已列入上表。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534	11,031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0,197
	<b>14,534</b>	<b>21,228</b>

本集團依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性房地產(附註20)，初始期限為一年至五年(二零二三年：一年至五年)。租約條款一般也要求租戶繳納保證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所揭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結餘及與關聯方的交易。

####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本集團高階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已支付或應付的報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6,660	6,167
離職後福利	141	140
	<b>6,801</b>	<b>6,307</b>

####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7	92
使用權資產	3,523	7,885
對子公司的投資	29,947	29,947
按金	1,047	4,176
	<b>35,894</b>	<b>42,100</b>
<b>流動資產</b>		
應收子公司款項	168,890	157,3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97	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12	39,266
	<b>190,699</b>	<b>196,896</b>
<b>資產總額</b>	<b>226,593</b>	<b>238,996</b>
<b>權益與負債</b>		
<b>資本和儲備</b>		
股本	145,500	145,500
股份溢價	95,240	95,240
累計虧損(註)	(23,547)	(15,301)
<b>權益總額</b>	<b>217,193</b>	<b>225,439</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395	—
LSP義務	227	227
	2,622	227
<b>流動負債</b>		
應付子公司款項	2,238	2,2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04	2,843
租賃負債	1,336	8,217
	6,778	13,330
<b>負債總額</b>	9,400	13,557
<b>權益和負債總額</b>	226,593	238,996
<b>流動資產淨值</b>	183,920	183,566
<b>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b>	219,814	225,666

註： 公司累計虧損變動如下：

	留存利潤／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498)
本年度虧損及綜合費用總額	(8,80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301)
本年度虧損及綜合費用總額	(8,24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47)